

把握政策红利 深化“空间换地”

● 本报编辑部

温州是“人多地少”的典型城市，破解用地制约是我市一项战略性、基础性、紧迫性任务。近年来，我市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4月1日，全省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现场会在温州召开，这既是对我市前一阶段“空间换地”探索与实践的肯定，也是对下一步深化“空间换地”工作的再部署、再加压。

土地问题，一直是制约温州发展的瓶颈之一。“七山二水一分田”的市情，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2亩，使温州饱受土地紧缺之苦。近年来，我市一方面通过滩涂围垦和耕地垦造等土地增量开发，初步缓解了用地瓶颈制约，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尤其在去年，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后，紧抓政策机遇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出台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率先出台配套政策，率先启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完成调查和上图入库城镇低效用地34.48万亩，其中8000多亩已启动农转用、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在运行机制、开发模式、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具有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环境等多方联动效应，是有效解决即期土地供应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转型发展的有力杠杆，对保障温州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深化“空间换地”，要强化全局意识。

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亩产论英雄、以集约促转型”的决策部署，算好粮食安全、发展空间、国土资源承载“三本细账”，打好耕地保卫、集约突围、改革攻坚“三大硬仗”，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努力以更小的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经济的发展。

深化“空间换地”，要注重整体谋划。充分发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科学配置城乡、区域、产业发展用地，引导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按照“全面探索、封闭运行、规范操作、稳步推进、维护权益、结果可控”的要求，建立稳妥有序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运行机制。

深化“空间换地”，要结合温州实际。坚持多方联动，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违法建筑拆后空置土地利用相结合，与城市配套设施完善相结合，与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相结合。坚持和谐开发，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的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平等协调机制，完善利益激励机制，统筹安排公益用地和产业用地，让群众共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

做好全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对我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至关重要。深化“空间换地”、破解用地瓶颈正迎来最佳时机。全市上下要把握政策红利，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全力以赴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向纵深发展，以“空间换地”的成果开辟温州持续发展的新空间，创造温州赶超发展的新优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3

总第13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4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把握政策红利 深化“空间换地”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4〕23号）……………（03）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4〕24号）……………（08）

关于印发201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项目库的通知（温政发〔2014〕27号）……………（12）

关于助企强工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4〕28号）……………（16）

关于进一步做好珊溪水源保护与转产转业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4〕29号）……………（18）

关于加强网络问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33号）……………（42）

联合发文

关于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温委办发〔2014〕48号）……………（44）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4〕32号）……………（49）

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34号）……………（55）

政务简讯

关于国务院批复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等简讯6则……………（58）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62）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71）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项年度计划另行下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8日

2014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更是推动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关键一年。做好2014年的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总体要求,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战略目标,坚持和发展“温州模式”,以改革创新统领全局,深入推进“十大举措”,以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好为主基调,着力稳增长、促转型、强统筹、优环境、惠民生,力争发展速度跟上全省发展水平,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确保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开创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新局面。

根据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以及市“十二五”规划纲

要精神,我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出口总额增长5%,R&D经费占GDP比重达到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5%、9.5%,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按照上述目标和要求,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以深化改革为统领,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全面推进“五大国家级改革试点”。深化金融综合改革,争取设立民营银行、温州保险公司、温州证券公司,积极引进政策性金融

机构，拓展“幸福股份”应用领域，全面实施《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户承包地、农民宅基地（农房）、村集体建设用地“三确权”，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市、县两级民办教育资源，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深化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全方位放开医疗健康市场，推动民办医院转型。深化民政综合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完善社区组织体系和社区内部治理结构，打造温州特色的社工服务品牌。

积极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化资源要素配置改革，推动用能、排污权、股权等进场交易，完善用电、用气、用水差别化、阶梯式价格机制，健全完善土地公平公开供应机制、低效利用土地市场化退出机制。深化海域直通车制度，探索建立海域海岛收储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大力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继续取消、下放一批市级审批事项，推进市县两级同权扁平化审批试点，继续深化集中审批制度改革，强力推进项目审批代办制、联办制、模拟制，项目前期“三线并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科学制定实施负面清单，实行统一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争取设立“较大的市”，加快瓯洞一体化步伐。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制度，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全面推进财政大监督体系建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二、以扩大有效投资为主抓手，进一步强化发展后劲

全面实施投资计划。启动“温州赶超发展三年（2014—2016）超万亿投资计划”，今年完成限上固定资产投资3015亿元，增长15%以上。优化投资结构，民间投资、工业性投资分别占固定资产投资的62%、26%以上。安排实施

重点项目312个、投资516亿元，其中开工项目95个、建成项目41个、续建项目176个。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528个、投资551亿元；列入省扩大有效投资“411”计划重大项目85个、投资296亿元。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抓好重大产业投资，重点推进青山不锈钢管材、海尚装备用关节机器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创园等项目建设。抓好农水投资，重点推进瓯飞一期、永嘉瓯江治理工程、平阳顺溪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抓好交通建设，重点推进市域铁路S1线、绕城高速西南线、龙湾国际机场T2航站楼等项目建设。抓好城建投资，重点推进金融集聚区地块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宁波路二期、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等项目建设。抓好能源投资，重点推进甬台温和金丽温油气管道、县（市、区）天然气输配工程、南雁至温东500千伏输变电、交溪流域水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抓好社会事业投资，重点推进温州肯恩大学、滨海职业教育中心、温州文化艺术大楼、市社会福利中心等项目建设。

完善投资推进举措。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优势企业目录库，完善全程优化服务体系，积极实施“温商回归三年（2014—2016）超三千亿工程”，争取2014年到位内资800亿元，温商回归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度达30%以上。二是加强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实行土地指标与市重点项目计划预先对接制，确保重点项目优先得到安排；研究国家中部地区政策，争取一批优质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三是完善项目“大前期”工作机制。梳理、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充实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快浙能乐清电厂三期等重大项目前期进度，及时下达实施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四是建立项目分级协调推进制度。完善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和项目推进排名通报制。五是建立差异化投资考核机制。分类下达投资任务，增加重大项目考核分值比重。

三、以振兴实体经济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做大做强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五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十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产业平台支撑，优化提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组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明确核心区块，编制发展规划。按照省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部署，以温州大宗散货港航物流基地等四个海洋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启动建设30个有示范作用的高质量小微企业园。

促进企业提升发展。大力实施“三转一市”、“四换三名”工程，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实施升级版“双十条”举措，深入化解企业金融风险，大力推进企业整合重组。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市级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500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家。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实施标准、质量、品牌“三强战略”，创成首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巩固扩大传统消费，积极培育信息、文化、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把旅游休闲产业作为服务业的龙头来抓，深化智慧旅游试点，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加快推进商贸集聚区建设，有序发展城市综合体，加快培育新兴城市商圈，推进传统市场“迁改并转”。大力发展网络经济，积极促进网络消费，努力创建网络经济强市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进一步加快开放步伐。申报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综合保税

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争取状元港港区扩大开放获批。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继续优化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贸易便利措施。鼓励扩大进口，重点打造国际时尚消费品集散基地。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快中国鞋类出口基地和6个省级出口基地建设，加强海外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四、以治水为突破口，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全力治污水，建成市区南片一期、瑞安江南等污水处理项目，开工建设市区西片扩建、中心片迁扩建等污水处理厂，完成19个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城乡污水处理基本全覆盖。科学防洪水，实施瓯江、飞云江、鳌江流域独流入海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永嘉南岸水库、鹿城区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等项目。加速排涝水，在新建围垦区域内规划建设平原水库、湖泊湿地，深挖河道，加快实施温州城市东片排涝工程等项目。有效保供水，加强珊溪、泽雅等水库水源地保护，加快实施乐清长石岭水库、泰顺城镇供水等工程，深入研究论证瓯江引水工程的实施方案。全民抓节水，加快城市节水工程项目建设，争创省级节水型城市。

统筹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治理大气污染，加大雾霾监测预警和整治力度，重点加强燃煤电厂脱硝及除尘技术装备改造、机动车尾气和建筑扬尘防治，推广散装水泥，淘汰黄标车。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加快瑞安、苍南印染园区建设，加大合成革整治力度。积极争取文成、泰顺生态主体功能区试点，健全生态补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

五、以统筹城乡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快大都市建设

加快打造靓丽山水智城。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订，强化城市总规引领作用，实现市域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三大廊道为主

线、“3+1”亮点区块为样板，点、线、面合力推进有机更新，争取滨江商务区、中央绿轴公园、三垟湿地、双屿片区建设早出形象。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开工建设龙丽温（泰）高速瑞安至文成段、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加快甬台温复线和绕城北线二期等高速公路建设，建成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线，加快推进温瑞大道一期、104国道西过境、广化南路等重要市政道路建设。以“六城联创”为抓手，继续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城市治堵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成农村联网公路100公里，大中修500公里，桥隧改造维修40座。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力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线、精品村、样板户，着力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全力培育“三位一体”的新型农业合作组织，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制。认真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统筹推进欠发达地区和山区经济发展。加快农业“两区”建设，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11万亩、现代农业园区30个。

六、以改善民生为目的，进一步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加快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等校园建设，推进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城市学院等迁（扩）建。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全力创建国家卫

生城市和卫生强市。大力推进卫生基建项目，加快建设温医附二医瑶溪新院、市人民医院娄桥新院、市中医院新院区、市七医等工程。进一步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温州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阳县文化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抓好温州奥体中心、苍南县体育中心等重点体育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推进社保扩面，努力实现城乡统筹和应保尽保，继续实施医保“一卡通”。积极落实就业政策，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8.5万人。积极引进各类社会资本从事养老事业，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构建统分结合的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保障供应、价格调控，稳定市场物价。

七、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水平

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推进有限有为有效政府建设。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顺村、社区、乡镇（街道）的关系，确定村与社区设置标准，推进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改进基层事权管理方式，实现安全生产、流动人口管理、食品监督、驻企服务等工作统一“进网入格”。完善和创新人口管理服务机制，逐步调整和优化外来人力资源结构。

附件

2014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绝对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400	8左右
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15	15以上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50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92	1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6	4.8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1	5
进口总额		亿美元	25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5左右	—
R&D经费占GDP比重		%	1.6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070	8.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7730	9.5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省下达任务	
	二氧化硫	万吨		
	氨氮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5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温政发〔201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及监督管理，提高工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产生工业垃圾和从事工业垃圾收集、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或者个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垃圾，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GB5086及GB/T15555鉴别方

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且具备可燃、有机成分较多、热值较高的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和电子废物等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业垃圾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处置能力，逐步实行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年度目标管理。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推广和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增加对工

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采取有利于工业垃圾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多渠道投资建设工业垃圾处置设施,促进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化发展。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及县工业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工业垃圾收集、贮存、转移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推动辖区内工业园区成立工业垃圾管理的社会组织,协助相关部门核定企业工业垃圾产生量。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工业垃圾相关事务,推进工业垃圾的处置工作。

市、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区内露天焚烧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露天焚烧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应先予制止,同时通知并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县(市)应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露天焚烧工业垃圾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鼓励发展工业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工业垃圾处置费用的标准。

经信部门负责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促进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工业垃圾的产生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和完善环卫专项规划,做好垃圾综合处置设施及配套的工业垃圾处置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垃圾综合处置设施的建设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交通、市政公用、国土、农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第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政府与企业的

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促进企业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工业垃圾产生量,引导企业做好工业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

第九条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工业垃圾处置实行“谁产生谁治理、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具体收、付费细则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结合当地实际另行规定。

工业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鼓励民资投入,利用先进工艺处置工业垃圾。

第十条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垃圾,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工业垃圾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或者所在地政府必须建设工业垃圾贮存场所,保障工业垃圾实现安全贮存。工业垃圾日产生量在100吨以上的工业园区,必须配套建设工业垃圾处置设施。

第十二条 工业垃圾处置设施的选址与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垃圾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单位自行处置工业垃圾的,其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委托工业垃圾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自行建设工业垃圾贮存设施。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工业垃圾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第十五条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垃圾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垃圾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

置的工业垃圾及其贮存、处置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防治工业垃圾污染环境的措施；

(二) 建立工业垃圾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工业垃圾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

(三) 严格执行工业垃圾申报登记制度，按年度如实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1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四) 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垃圾产生量，降低工业垃圾的危害性；

(五) 对其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工业垃圾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的，应当建设贮存设施，安全分类存放；对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依法处置，禁止擅自处置；

(六) 委托处置的，应当与处置单位签定处置协议，并妥善保存，备查；委托或者自行处置的种类和数量必须与实际产生相符；

(七) 定期组织本单位从事工业垃圾收集、暂存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第十七条 工业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方式，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焚烧工业垃圾；

(二) 必须将收集的工业垃圾送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三) 收运的工业垃圾的数量应当由产生单位签字确认；送交处置单位时，应当由处置

单位对送交的数量签字确认，建立垃圾收运、处置台账；

(四) 已经与产生单位签订协议的不得拒收停运，确有特殊原因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工业垃圾及时清运。

第十八条 工业垃圾处置（含自行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

(二) 保证污染防治治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确需检修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 按照规定设立环保机构或者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四) 集中焚烧处置的单位应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工况显示屏，将炉温、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一氧化碳等数据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 集中焚烧处置的单位除按规定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外，每年至少对持久性有机物进行一次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对贮存、处置工业垃圾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七) 工业垃圾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必须保持正常使用；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八) 建立工业垃圾处置台账，内容包括工业垃圾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造成工业垃圾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垃圾污染环境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或者经济补助:

(一) 研究、开发、推广工业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

(二) 在工业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为查处工业垃圾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四) 在工业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宣传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 在工业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垃圾,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垃圾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垃圾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

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垃圾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

(六)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垃圾扬散、流失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垃圾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工业垃圾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造成工业垃圾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业垃圾管理实施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的通知

温政发〔201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5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深入调研、充分论证，按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草案。确因特殊情况需延迟制定或取消计划的，应当提前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批准。

二、起草单位报送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送审核的函；

（二）草案及起草说明各4份（附电子文本）；

（三）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对草案内容的法律审核意见；

（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五）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及采纳情况；

（六）参照其他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等。

三、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对计划项目起草工作的跟踪了解和指导。起草单位要主动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和起草情况。未经征求意见、协调或者征求意见、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列入“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做好相关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列入下一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五、对未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因特殊情况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要按照《关于建立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审批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3〕176号）要求，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立项审批。

六、制定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政府201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对未按规定完成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将予以督查通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1. 温州市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市发改委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2. 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细则(修订)(市经信委负责起草,8月底前报送草案);
3.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市经信委负责起草,3月底前报送草案);
4. 关于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民政局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5. 关于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民政局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6.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市民政局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7. 温州市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8.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9. 温州市市区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0. 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11.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2.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市住建委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3. 温州市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回购和上市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市住建委负责起草,12月底前报送草案);
14. 温州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15. 温州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16. 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17. 温州市水利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暂行办法(市水利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18. 温州市小微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市水利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19. 温州市水利工程市场化管理办法(市水利局负责起草,11月底前报送草案);
20. 温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办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21. 温州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起草,8月底前报送草案);
22. 温州市生鲜乳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起草,8月底前报送草案);
23. 温州市涉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起草,3月底前报送草案);
24.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金融办负责起草,2月底前报送草案);

25. 温州市股权投资企业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26. 温州市农村资金互助会管理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27. 关于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实施意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8月底前报送草案）；

28. 关于进一步促进“个转企”及小微企业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29.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应急办法（市气象局负责起草，7月底前报送草案）；

30. 关于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公安消防局负责起草，9月底前报送草案）；

31. 关于开展消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市公安消防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

1. 温州市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市府办负责调研论证）；

2. 温州市促进低碳经济发展规定（市发改委负责调研论证）；

3.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科技局负责调研论证）；

4. 温州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市民宗局负责调研论证）；

5. 温州市骨灰跟踪管理办法（市民政局负责调研论证）；

6. 温州市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市财政〈地税〉局负责调研论证）；

7. 温州市鼓励和扶持海外人才来温创业创新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8. 温州市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温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9. 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10. 温州市公务员工伤保险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11. 温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评估暂行办法（市编委办负责调研论证）；

12. 温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3. 温州市控规编制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4. 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5. 温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6. 温州市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稽查工作暂行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17.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18. 温州市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管理试行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19. 关于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20.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调研论证）；

- 21.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调研论证);
- 22.温州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组织认定办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23.温州市豆芽菜生产管理办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24.温州市重点流通企业认定办法(市商务局负责调研论证);
- 25.温州市民办博物馆管理办法(市文广新局负责调研论证);
- 26.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市环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 27.温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市环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 28.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奖励办法(市环保局〈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负责调研论证);
- 29.温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市林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30.温州市飞云湖水库渔业管理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31.温州市水域滩涂养殖管理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32.温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33.温州市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实施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 34.温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 35.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暂行规定(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 36.温州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 37.温州市安全生产网络化管理暂行办法(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 38.温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调研论证);
- 39.温州市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调研论证);
- 40.温州市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调研论证);
- 41.温州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调研论证);
- 42.温州市应急转贷资金管委会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调研论证)。
- 43.温州“政务超市”及网上办事管理办法(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44.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45.温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46.温州市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外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47.温州市公共资源年度进场交易清单管理办法(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48.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49.温州市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实行“三测合一”实施办法(市审管办负责调研论证);
- 50.温州市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试行)(市档案局负责调研论证);
- 51.温州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市档案局负责调研论证);
- 52.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负责调研论证);
- 53.温州市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办法(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调研论证)。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助企强工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十大举措”，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扎实推进助企强工、赶超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大“机器换人”技改补助力度。对市区企业一年内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由市财政对国际先进进口设备奖励15%，国产高档设备奖励10%；对单个企业补贴上限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二、加大企业规范提升发展培育力度。对新增的规上工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转规（限）上企业，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规改股”企业，按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2〕87号）有关政策予以扶持。由各地政府牵头建设的小微园，要优先安排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和“小升规”培育对象企业入园；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的小微园，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和“小升规”培育对象企业入驻数量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以及经信、统计、国税、市场监管、金融办等责任单位，在年度考绩中视“小升规”等工作完成情况酌情予以加减分。

三、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对入库税收

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和10亿元的工业企业，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奖励。

四、加大企业整合重组力度。对企业整合重组或融资性股权质押过程中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由市场监管部门先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函告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企业整合重组相关优惠政策；对于企业整合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规费，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予以优惠，并允许企业在两年内补缴。对市场监管、税务、国土、住建等责任单位，在年度考绩中视企业整合重组推进情况酌情予以加减分。

五、加大工业供地力度。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除鹿城、文成、泰顺和温州生态园外），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要有40%用于工业。对市区、市级功能区超额或未完成市政府下达工业供地和小微园供地年度目标任务的，相应增减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以及经信、国土等责任单位，视工业供地、小微园供地完成情况，在年度考绩中酌情予以加减分。

六、加大重大工业项目引进力度。对引进的制造业总投资超20亿元和临港产业超50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并对投资方进行特别奖励。对引进超20亿元和50

亿元且一年内到位资金达到总投资额的30%的重大工业项目责任单位和所在地政府，市委市政府在年度考绩中给予记功嘉奖，酌情加分，并确定为工业类优秀单位。

七、加大产业集群培育力度。对市区企业取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由市财政给予200万元财政奖励。

对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订单本地化生产，每增加1家配套企业（与龙头企业开票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由同级财政奖励龙头企业10万元。

八、加大企业用能置换力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出全市单位GDP能耗20%以上，企业主动关停不属于强制淘汰范围、但属于限制类的产能，由同级财政给予腾出的用能空间每吨标准煤500元的奖励，单一企业补贴上限为100万元。该企业在今后三年内新上项目时，腾出的用能空间可以作为等量或减量置换指标。

九、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奖惩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实行

财政性存款调度制，对考核优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一年期地方财政性资金存款支持；对考核排名居后的，相应扣减地方财政性存款，暂停一年其与政府性项目的合作。

十、加大企业发展环境优化力度。实行涉企检查收费罚款行为内部备案和报批制，推行联合检查、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行“企业宁静日”制度，除涉及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等检查外，一般性的检查安排在每月10日至15日，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

本意见涉及的同级财政补助费用，按现有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原有关涉工惠企文件仍然继续执行，同一事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珊溪水源保护 与转产转业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4〕29号

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的总体部署，推进我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完善珊溪水源保护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库区群众增收致富和社会和谐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珊溪水源保护与转产转业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巩固畜禽整治成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库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长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督促各乡镇强化责任落实，配足巡查队伍，建立巡查台账，抓好日常巡查工作。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对已拆除的原养殖较集中的村居以及群众举报反映有违法违规养殖行为的区域，要集中力量重点巡查，加强监视，严格管理，坚决防止畜禽养殖反弹，巩固来之不易的整治成果。

（二）进一步完善巡查考核机制。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长效管理列入对库区政府的考绩内容；库区县（市）政府也要将此项工作列入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县珊管办要加强对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考核结果与市级拨付的巡查经费相挂钩。

（三）强化督查与责任追究机制。各级监察、农业、环保、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严

格执行《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长效管理八条禁令》，建立督查办案机制与责任追究机制，从严从重查处违反“八条禁令”的行为。

二、加快推进转产转业，形成合力帮扶机制

（一）加快建立“群众自主、政府引导、属地负责、部门帮扶”的工作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库区转产转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市、县、镇三级联动，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帮扶力度。

（二）落实库区政府转产转业帮扶的主体责任。

库区政府要以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拓宽思路，主动谋划，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合理确定转产转业年度量化指标任务，并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作为县相关部门和乡镇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加快建成一批导向性、示范性转产转业项目，通过典型示范带动，逐步培育符合库区发展的新的生态产业，确保到2016年底，基本完成扶持对象的转产转业任务，多数库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就业可靠稳定，收入普遍增加。

（三）建立市级对口行业部门帮扶工作责任制。

市农办（农业）、发改、经信、科技、民

政、财政、国土资源、交通、水利、体育、林业、渔业、旅游等有关重点帮扶部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订帮扶方案,落实帮扶责任,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职能,挖掘和用足各项政策措施,争取上级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指导和帮助库区政府及对口部门实施各类帮扶。

(四) 建立帮扶工作定期对接会议制度。

对于列入年度转产转业帮扶计划的项目(2014年度珊溪库区转产转业帮扶计划详见附件1),各相关市级帮扶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对接会议,听取库区政府帮扶要求,研究制订帮扶措施,检查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市考绩办要把帮扶工作列入对市级部门的考绩内容,采取年度帮扶计划完成情况与库区政府反向评分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市珊管办要建立帮扶工作通报机制,对转产转业帮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五) 加大转产转业帮扶资金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市级生态补偿机制,参照目前已经开展的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做法,坚持生态激励与环境责任相统一,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排污谁付费”的要求,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境入库水水质、生态公益森林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同时,按照一定比例逐年提高市级生态补偿的资金额度,主要用于珊溪库区转产转业帮扶,各供水受益区根据财力情况共同出资补偿,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生态办、珊管办研究制定。

进一步整合涉及库区的市级农业、科技、民政、交通、水利、林业、渔业、旅游等专项资金、支农资金、扶贫资金,优先安排和倾斜用于珊溪库区转产转业的帮扶项目;库区财政也要将上级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包括特扶资金)等,优先安排和倾斜用于转产转业的项目扶持,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进一步加强市级水源保护转产转业扶持资

金管理,参照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办法分配使用额度,参照省级特扶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库区上报的转产转业项目,由市珊管办、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六) 开展重点转产转业项目对口帮扶。

市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文成、泰顺等县“工业飞地”的方案和政策,加快推进黄坦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及相关项目帮扶工作;市经信委牵头来料加工业项目帮扶工作,帮助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帮助进行经纪人培训,联系落实骨干企业帮助带动库区来料加工业扩大发展;市农办牵头农业项目帮扶工作,争取更多的现代农业园区落户库区,联系落实农业龙头企业帮助带动库区生态农业发展,通过3至5年努力,将库区建成优质健康农产品示范县、示范镇;市科技局牵头落实科技帮扶工作,市级科技富民强镇和特色产业科技园区向库区倾斜,帮助库区政府申报省级科技富民强县,争取获得省级支持的科技产业园区,联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帮助带动库区科技产业发展;市旅游局牵头联系落实旅游龙头企业帮助带动库区旅游产业发展;市体育局牵头联系落实体育龙头企业帮助带动库区休闲运动产业发展;市水利局牵头帮扶黄坦镇饮用水库扩容改造、库区有关乡镇饮用水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利工程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帮扶泰顺百丈至叶岸山跨湖大桥等交通工程项目,其他部门按照帮扶计划要求进行对口帮扶,帮助解决项目包装审批,争取建设资金及技术指导。上述各类园区落户和项目落地等,可以作为市级部门帮扶工作考核的加分依据。

(七) 继续深化其他各类帮扶。

推进“亲近水源地·爱心献库区”活动,市卫生局要继续联合各医疗单位组织开展赴库区义诊活动;市民政局要帮助落实珊溪水源保护爱心公益非公募基金会的报批工作。经信、渔业、林业、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来料加工技术,林业、农业种植及加工技术、无公害稻田养鱼等技术培训。市珊管办要继续落实院地合

作项目，开展珊溪库区转产转业技术与政策重点课题研究，组织信息技术培训和考察学习。

（八）鼓励库区人口向外转移和就业发展。

1.在资金补助政策上予以引导。适当提高水源地人口向集雨区外转移、一级水源保护区向集雨区外转移、跨县域异地集聚的市级补助标准；对于整村搬迁或多数人口搬迁，参照同等人口规模的村镇（社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投入，市里与属地政府共同将节省投入的资金返回奖励，并分摊到搬迁群众补助标准上；未能享受省里下山移民政策补助的库区搬迁群众，由属地政府配套帮助解决。

2.在民生基础设施配置上予以引导。库区政府要按照有利于水源保护和促进群众安居的原则，以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及整村连片转移为重点，划定重点区域，科学制定异地集聚计划，并在学校教育、卫生医疗、文化体育、农贸市场、金融网点、供电供水、公共交通、公园绿地等民生基础设施配置上予以引导搬迁。对于确实无法搬迁继续留在原地生活的居民，在确保污染物总量只减不增、人口总量只减不增、库区房屋建筑面积总量只减不增的原则下，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制定污染治理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民房整治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3.在跨区域集聚政策上予以引导。市住建委要尽快落实跨区域人口异地集聚发展政策和措施，在优势地块供给、配套设施建设、规费减免等方面给予库区群众更多的优惠；市国土资源局要帮助库区向省里争取农房集聚土地指标；瓯江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瓯飞围垦区等市级产业集聚区要做好接纳水源地人口跨区域集聚的项目规划设计和项目前期工作，解决产业集聚用工需求和水源地农户安居就业。珊溪水源供水受益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城中村改造等，利用多余安置房源优先用于水源地人口县域外异地搬迁安置，并适当给予政策优惠。

三、加快治污设施建设，形成有效运行机制

（一）加快推进城镇治污设施建设。按照《2014年珊溪水利枢纽水源保护工程与人口统筹集聚项目投资计划》（详见附件2）和《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3），市公用集团要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的建设；库区政府要按照“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的原则，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和入户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珊溪库区在全市率先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提前完成城镇污水治理目标。

（二）加快农村治污设施新建和扩面改造。库区政府要按照市里最新下达的“五水共治”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计划任务要求，全面排查，编制规划，落实责任，加快建设。特别是要总结经验教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把“设计关、招标关、施工关、材料关、监理关、验收关”，确保工程质量和实用，确保珊溪库区建制村农户收益率达到90%以上，确保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任务，为美丽浙南水乡建设树立典范。

（三）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一是统一管理。市公用集团负责对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统一运营管理，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规范运营，确保达标排放，切实发挥治污减排效益。二是物业化管理。选择专业公司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物业化运行管理，明确业主单位、管理单位、监管单位的职责，建立健全一整套管理维护的制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三是考核管理。各级农业、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的监管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要分别提出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出水水量的考核指标，建立考核体系，并负责考核工作；库区政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营

运的监管,建立对专业营运公司的考核体系,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查考核通报,必要时市里组织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内容。

四、推动属地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享”机制

(一)落实以属地为主的常态化联合执法体制。

2014年4月底前,库区政府要组建县级属地联合执法办公室,抽调整合县级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建立县级属地联合执法队伍,负责辖区水域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日常执法工作,库周乡镇水源保护巡查队伍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市级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并对县级属地联合执法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加强属地联合执法人员、经费、装备保障,执法经费由市级联合执法经费中安排,联合执法装备根据需要分配下放。

(二)建立珊溪库区保水渔业“共管共享”机制。

为充分调动库周村(居)组织及群众参与护渔保水的积极性,体现渔业管理责权利统一的原则,2014年4月底前,文成、泰顺两县要联合成立珊溪库区护渔协会(或渔业经营实体组织),承担管辖区域护渔共管和渔业收益共享职能,负责保水渔业日常管理、成鱼捕捞与销售等经营活动,并协助做好渔业收益分配工作。渔业收益由库区有关乡镇、村居组织集体分享,根据集雨面积、水域面积、户籍人口等因素确定分配方案。

文成、泰顺两县政府要牵头做好珊溪库区护渔协会(或渔业经营实体组织)筹建和管理的工作,协调所辖乡镇库区渔业管理收益的分配工作。珊溪库区护渔协会(或渔业经营实体组织)根据保水渔业规划要求,按照定时、定量、定点和轮捕轮放的原则,制定捕捞计划报市珊管办批准后实施。库周乡镇政府要组织库周村(居)组织制订村规民约,鼓励和引导库周群众自觉保护渔业资源。

赵山渡库区实行永久性封库管理,瑞安市政府要加强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执法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养殖)行为,坚决取缔“马路鱼市场”,并切实抓好长效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珊溪库区水域执法管理。

1. 加强船舶管理。库区水域原则上不得新增船舶,各级海事、港航、渔政等部门要严格控制新增船舶的审批和发证;严禁“三无”船舶入水,已经入水的,由海事部门与属地政府负责依法予以取缔;合法船舶要从严管理,严防油污、污水排放对水体的污染。

2. 加强渔政管理。各级公安、渔政等部门要依法从重从严查处各类非法捕捞及污染水源的垂钓行为,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捕捞(含污染水源的垂钓行为),抄告所属纪检部门严肃处理。同时,市、县二级渔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鱼类放生管理,明确可放生鱼种和禁止放生鱼种,并加强放流品种种质鉴定、放流过程监管,规范与引导民间自行组织的放生活动。

3. 加强涉水旅游、游泳、水上运动项目管理。各级海事、环保、旅游部门要及时查处污染水源的涉水旅游项目,严肃查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使用摩托艇、无动力船舶、皮划艇等水上运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水上运动项目及亲水性旅游项目的管理,严把审批关,严厉打击未经审批的水上运动。禁止在珊溪、赵山渡库区水域游泳。

4. 加强涉水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和违章建筑的管理。各级环保、水利部门要严格涉水建设项目和占用水域行政审批,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涉水建设项目行为和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库区政府要全面调查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的各类建筑物情况,对未经审批、违法审批、未按审批要求建设的违章建筑物一律依法予以查处,对于违法审批的应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多措并举治源控污,形成水质提升机制

1. 加强农业面源控制, 防止化肥、农药污染。农业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库区种植业测土配方施肥研究, 设立测土配方施肥指导站, 推行测土配方和减量增效技术, 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施肥; 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 减少化肥、农药污染; 到2015年底珊溪库区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覆盖率分别达到90%、60%以上,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率95%以上。

2. 严格控制库区开山造地, 防止水土流失。国土资源部门要逐步减少或取消在珊溪水源保护区内开山造地的计划下达和资金补助, 会同林业、水利部门联合出台禁止在重要水源地开山造地的规定, 防止水土流失带来的污染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利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严把审批关, 加强过程监管, 防止在建项目水土流失。

3. 取缔非法采砂, 防止内源污染。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珊溪(赵山渡)库区采砂管理, 坚决取缔非法采砂和以疏浚名义的违法采砂行为。

4. 加强企业排污监管, 打击非法排污。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库区工业企业排污的监管,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酿酒、石材加工、食品加工等各类企业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5. 实施水质调度, 确保供水水质。市公用集团要开展珊溪水库的水质调度, 制定水质调度方案, 在枯水期增加珊溪水库的下泄水量, 优化珊溪——赵山渡区间河道水体环境容量, 改善取水口水体水质。

6. 开展科技研究。加大治污科技投入, 建立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开展赵山渡水库水资源优化配置与截污外排工程措施的方案研究, 并加快前期工作。

六、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形成齐抓共管机制

(一)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库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充分认识到水源保护与库区发展相互相成、相互促进的共赢关系。要把水源保护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战略部署最重要的工作, 积极担负起各项整治任务, 克难攻坚, 全力推进。

(二) 强化责任, 分工负责。库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温珊管委〔2012〕1号)的规定, 明确分工, 各负其责, 齐抓共管, 合力推进, 切实做好珊溪水源保护各项工作, 特别是要切实加大转产转业的帮扶力度。

(三) 加强考核, 严格监督。继续加强水源保护工作的督查与通报, 严格执行水质考核奖惩机制, 水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与水质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县(市)考绩的重要内容, 并与水源保护资金、生态补偿资金等挂钩。同时采取提醒、督促、警示、约谈措施, 确保水源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强化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 全面实施珊溪水源保护专项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 各地各部门须积极配合, 市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水源保护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 附件: 1. 2014年重点转产转业项目挂钩帮扶计划
2. 2014年珊溪水利枢纽水源保护工程与人口统筹集聚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3. 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重点转产转业项目挂钩帮扶计划(文成县)

附件1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及联系人
1	黄坦镇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前巷、共宅、周岙、济下、依仁、沙洋)	项目总投资33560万,总用地面积259.75公顷,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60.16公顷,建设内容土地平整、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河道和区块内道路网建设及各类管线、景观绿化等工程	帮助项目建设,帮助文成县向省里争取用地指标	黄坦镇 包绍兴 13806611886	指导项目可行性论证把关,帮助向上级争取审批和用地指标	市发改委 金坚 13857720387	市国土局 邵子豪 88369764	县发改委 县国土局
2	黄坦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总投资8700万,防洪堤、拦污坝等	技术指导、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黄坦镇 虞循友 13706618218	帮助争取列入省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帮助解决项目前期经费;帮助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帮助做好规划和技术指导	市水利局 李彦伟 57579784		县水利局 兰振洪 13868669772
3	黄坦镇综合供水工程	项目总投资4060万,供水管道改造,水库扩建、原水管道建设、自来水厂改造	技术指导、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黄坦镇 林哲 13606870098	帮助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做好规划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资金200万元。	市水利局 李彦伟 57579784		县水利局 邢伟济
4	岔口镇生态水果基地建设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新建红心猕猴桃、红肉蜜柚、瓯柑等水果基地200亩。	资金支持、技术指导。	岔口镇 张淑芳 13706618900	加强技术指导;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帮助产品销售推广	市农办 潘伯琴 137388378678	技术指导: 市特产站 王—光 13858896338	县农办 刘利华 13868688163
5	百丈寮西段村木耳基地	项目总投资250万,新建木耳50万棒,微滴灌50亩。	技术支持、政策支持、资金支持	百丈寮镇 罗文增 13868695669	加强技术指导;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帮助产品销售推广	市农办 潘伯琴 137388378678	技术指导: 市副食品 办公室 邹文武 13968830330	县农办 刘利华 13868688163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及联系人
6	南田镇高山优质果蔬基地建设	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流转土地3120亩,种植猕猴桃、甜萝卜、黑木耳、草莓、甜柿、改良提升雪梨品种、基础设施建设等	资金倾斜、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导、销售渠道	南田镇 林安海 13806810215	加强技术指导;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帮助产品销售推广	市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食用菌、蔬菜:市 食品办公室 邹文武 13968830330	县农办 刘利华 13868688163
7	大岙镇外南香菇种植基地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种植香菇20万棒	技术支持、资金支持。	大岙镇 李文福 13706616520	加强技术指导;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帮助产品销售推广	市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市农业站 林 华 13566283274	县农办 刘利华 13868688163
8	西坑畚族镇高山优质果蔬基地建设	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流转土地2520亩,种植猕猴桃、花菜、黑木耳、基础设施建设等	资金倾斜、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导、销售渠道	西坑畚族镇 蔡光标 13706616011	加强技术指导;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帮助产品销售推广	市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市林业局; 食用菌、蔬菜:市 食品办公室 邹文武 13968830330	县农办 刘利华 13868688163
9	巨屿镇稠泛村门前垵来料加工厂建设	项目总投资2000万,来料加工厂房建设10000。	政策扶持	巨屿镇 周毅 13968924110	帮助进行经纪人培训、信息提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等	市经信委 陈 波 88968029 13968975689		县经信局 胡希文 13806613332
10	南田镇来料加工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85万元,改良加工机械、更换老化线路、技能培训等。	政策扶持	南田镇 林安海 13806810215	帮助进行经纪人培训、信息提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等	市经信委 陈 波 88968029 13968975689		县经信局 胡希文 13806613332
11	珊溪镇山根村来料加工点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加工点400平方米,改良加工机械、更换老化线路、技能培训等。	协助进行经纪人培训、信息提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等	珊溪镇 刘切切 13868672677	帮助进行经纪人培训、信息提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等	市经信委 陈 波 88968029 13968975689		县经信局 胡希文 13806613332
12	黄坦镇占里至严本村1.5公里村级公路建设	文成县黄坦镇占里至严本村1.5公里村级公路建设	协助解决资金缺口。	交通局 刘小洲 13868672589	帮助争取项目资金;帮助做好技术指导	市交通局 富 军 13857776066		县交通局 刘小洲 13868672589
13	黄坦镇南山岗至56省道连接线1.5公里建设。	文成县黄坦镇南山岗至56省道连接线1.5公里建设。	协助解决资金缺口。	交通局 刘小洲 13868672589	帮助争取项目资金;帮助做好技术指导	市交通局 富 军 13857776066		县交通局 刘小洲 13868672589
14	珊溪镇坦岐淡水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淡水公园8000平方米。	技术指导、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珊溪镇 刘切切 13868672677	帮助争取项目资金;帮助做好技术指导	市住建委		县住建局 杨建平 13868662022

2014年重点转产转业项目挂钩帮扶计划(泰顺县)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及联系人
1	司前镇木岱山岗至陈吴坑公路	投资1200万元,建设公路10公里	木岱山岗至陈吴坑革命老区、库区公路,长10公里,受益村庄10个,1200多人,投资1200万元,已自筹200万元,需帮扶解决资金1000万元	司前镇 雷顺横 13958998552	帮助争取项目资金;帮助做好技术指导	市交通局 邵富军 1385776066		县交通局 苏剑 13757765666
2	筱村镇生态循环农业科技园、司前镇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	投资7300万元,建设司前镇现代农业园区1000亩、筱村镇特色产业科技园15000亩	1、司前镇现代农业园区:已制定《司前畲族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发展以葡萄为主产业,以猕猴桃、杨梅、枇杷等基地建设为副产业的现代农业旅游观光园项目建设,目前已自筹资金1000万元,需帮扶解决资金2000万元。(泰顺县司前水果精品园,1020亩,2013年市级已奖补资金25万元)2、筱村镇特色产业科技园:实施情况:特色产业科技园申报经有关专家组实地考察和评审并通过。下一步工作:新增杨梅种植面积1520亩,新增投产面积1460亩;(南浦溪)优质果率达83%并硫化控制株高2.5~3.5米;投入杨梅的硫化技术、罗幔技术、大棚促早熟技术;项目责任单位各建造1个小型杨梅保鲜库,完善杨梅冷链运输流通体系。(筱村南浦溪杨梅精品园,2013年市级已奖补资金30万元)(点点红)引进杨梅加工设备,建造1个杨梅加工厂,制作杨梅果脯等加工产品,结合筱村杨梅特色旅游,进行加工市场的开发;开展杨梅自由采摘销售新模式,年接待30000人;(南浦溪)建立筱村杨梅网站1个,开设杨梅产品品牌专卖店1家。(点点红)带动农家乐特色餐饮,年接待游客15000人。帮扶内容:结合筱村镇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杨梅加工厂解决用地指标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重点扶持,帮助网站建设并与相关企业对接。	司前镇、筱村镇 蓝彦湖 13858806116 包旭恩 13958997122	加强对司前白鹤渡种植专业合作社(杨梅)、筱村粒粒红杨梅专业合作社等2个列入2014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点的技术指导;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帮助产品销售推广	市委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技术指导:市特产站 王一光 13858896338	县委农办 (县农业局) 林存安 13989736677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及联系人
3	竹里畚乡民族文化健身广场	投资300万元, 规划用地面积约7000m ² , 建筑面积约为2600m ² , 建设内容为广场主体、道路硬化、文化长廊、绿化等配套设施。	目前已完成设计、立项等工作, 下一步将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和主体工程建设, 自筹资金90万元, 有望能帮扶解决缺口资金210万元。	竹里乡 徐方春 13858808117	将该项目纳入浙南水乡文化工程, 争取纳入市级体育为民办实事项目, 争取部分资金支持(10万元)。	市文广新局 项延夫 13600648222 办: 88967170	市体育局	县文广新局 毛海瑞 13958989819
4	竹里畚乡民族特色村寨移民点建设	投资1000万元, 计划建设用地20亩, 实现200多户农户下山搬迁	目前已完成竹里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下一步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同时争取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自筹资金300万元, 帮助解决缺口资金700万	竹里乡 李高毅 13656522330	帮助项目纳入泰顺县下山移民扶贫点建设项目	市委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县农办(扶贫办) 范良武 13858807898
5	筱村镇南浦溪景区适度开发	投资32000万元	实施情况: 已完成景区总体规划, 正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下一步工作: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开发南浦湖、三重等景区, 实施游客中心、景观堰坝、戏水平台、滨水公园、景区道路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旅游产品开发, 实施景区内吹天饭甬等景点环境整治等工作, 建设景观绿化带等功能设施以及沿溪街道立面改造等。 帮扶内容: 帮助做好景区开发建设工作, 帮助解决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重点扶持, 给予项目审批支持, 扶持相关旅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扶持旅游配套发展, 并做好旅游项目建设跟踪服务。	筱村镇 王珊珊 13867758067	积极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招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促进南浦溪景区旅游发展, 今后在创建A级旅游景区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	市旅游局 林晓秋 13506773188	市住建委 市国土局	县旅游局 叶晓东 13958987611
6	泰顺县珊溪库区林区道路建设	投资5000万元, 建设道路800公里	2011年—2013年珊溪库区林区道路建设总里程300公里, 总投资3000万元, 其中167公里, 列入省特扶补助668万元。	县林业局、库区有关乡镇刘康猛 13858816588	剩余133公里, 计划分二年纳入省林业厅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给予欠发达地区3万/公里的资金补助。	市林业局 卓高亦 13600660359		县林业局 周贤娟 13757766717
7	泰顺县库区乡镇供水工程建设	投资5亿元, 受益人口110万人	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 需要扶持3.5亿元缺口资金, 下一步开展项目设计、可研等前期	县水利局、库区各乡镇 齐荣在 15058815558	帮助争取列入上级计划; 帮助争取资金支持; 做好技术指导	市水利局 陈隆吉 13857783030		县水利局 齐荣在 15058815558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及联系人
8	筱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创建	总投资8000万元,对古村落、古民居、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及环境风貌加以整体保护,实施优秀历史建筑修复及环境整治工作,对规划范围内重要地段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新建建筑进行整饰与改造;建设古民居文化广场,改善古村落周边市政及旅游配套设施。	已编制保护规划,并报省住建厅审查。 下一步工作: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并分步分阶段制定修建性详细规划, 帮扶内容:帮助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重点扶持,扶持相关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文化配套设施建设,帮助将库村、徐岙底、东洋等古村落列入省、市重点扶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筱村镇 王珊珊 13867758067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相关政策的扶持 加大资金方面的帮助 争取将库村、徐岙底、东等古村落列入省、市重点扶持历史文化村落	市规划局	市文广新局	县住建局 徐剑锋 13906779773
9	司前镇竹木产业园提升建设	竹木加工厂房等,投资6000万元。	通过扶持竹木加工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技术创新,标准厂房建设等,促进竹木传统产业的提升,加快推进竹木产业园建设。	县林业局、司前镇 陈志东 13858802165	加强竹林产业园区前期规划指导工作,聘请省级竹木产业专家现场指导,推荐省级产业推广,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市林业局 林文华 13615875777		县林业局 周贤娟 13757766717
10	泰顺县休闲生态农庄与农家乐提升建设	建设一批以旅游、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项目,投资13200万元。	建设云湖天地养老中心。对目前7家农家乐进行改造,提升一批生态休闲型的项目建设。	县委农办、县旅游局、库区各乡镇 范良武 13858807898	提供农家乐、休闲农业园区建设技术指导	市委农办 陈军响 13095773778	市旅游局	县农办(县农业局)林存安 13989736677 县旅游局 叶晓东 13958987611
11	泰顺县库区转产转业来料加工产业提升	来料加工产业提升,投资8000万元	1、对库区现有70多家来料加工点进行重点扶持和产业提升。2、对新建来料加工点进行培育和扶持。给予资金扶持	县扶贫办、县国土资源局、库区各乡镇 林泉 13958983883	帮助进行经纪人培训、信息提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	市经信委 陈波88968029 13968975689	市委农办(扶贫办)	县经信委 舒策林 135677 38288
12	百丈至叶岸山跨湖大桥	建设百丈至叶岸山跨湖大桥,投资8000万元	已进行初步勘探和设计,需资金、政策、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帮扶,自筹资金2000万元,需帮扶资金6000万元,下一步计划继续推进项目前期,争取项目立项建设	百丈镇 林观本 13758801227	帮助争取项目资金;帮助做好规划和技术指导	市交通局 邵富军 1385776066	市发改委	县交通局 苏剑 13757765666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及联系人
13	百丈镇环湖自行车赛道	环飞云湖库周至叶岸山13.5公里环湖自行车赛道, 投资3000万元	环飞云湖库周至叶岸山全程13.5公里的山地自行车赛道(自行车停放点、休息平台、驿站、自助服务站等), 需资金、政策、技术、赛事推广等帮扶, 自筹资金1000万元, 需帮扶资金2000万元, 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并立项建设	百丈镇 林观本 13758801227、沈海青13758804961	帮助做好项目前期, 帮助引进队伍和赛事推广, 帮助争取资金支持	市体育局 周孝月 13958900567		县体育局 周来方 13958993652
14	百丈镇露营基地项目	露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5000万元	露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供水供电改造、垃圾污水处理系统、露营地建设等), 需资金、政策、策划、赛事推广, 自筹资金2000万元, 需帮扶资金3000万元, 下一步继续承办全国露营大会, 争取项目立项并授牌	百丈镇 林观本 13758801227 沈海青 13758804961 林燕微 15325521007	帮助争取资金20万元、政策支持、技术指导、项目对接, 继续举办全国露营大会等。	市体育局 周孝月 13958900567		县体育局 周来方 13958993652
15	罗阳镇下洪旅游示范村	投资1000万元, 编制下洪旅游规划, 开展旅游示范村建设	正在开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处理工作, 部份景观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已经启动, 自筹投资600万元完成一座廊桥等项目建设。请有关部门给予800万元的项目支持, 资金补助用于乡村旅游和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	罗阳镇 曾文权 13858816120	帮助包装旅游路线产品, 在旅游宣传方面给予支持。	市旅游局 林晓秋 13506773188		县旅游局 叶晓东 13958987611
16	罗阳镇古村落保护	投资1000万元, 开展仙居、上交洋古村落保护开发,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保护工作已经开展, 完成投资100万元土楼(国保)修建。请市有关部门给予规划编制工作的支持, 待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支持1000万元建设资金。	罗阳镇 曾文权 13858816120	帮助规划编制以上楼为主的古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 帮助立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建设, 开展古村落周边环境整治建设。	市文广新局 项延夫 13600648222 办: 88967170	市住建委	县文广新局 毛海瑞 13958989819
17	罗阳镇高山蔬菜基地	投资1500万元, 打造南院高山蔬菜基地作为城关主要蔬菜供应来源	目前自筹3000万元, 发展高山蔬菜1000亩, 下一步急需投入1500万元, 进行统防、统治、统供等服务平台建设, 请求列入特扶资金补助项目。	罗阳镇 曾文权 13858816120	加强技术指导; 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帮助农产品销售推广	市委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技术指导: 市食品办公室 邹文武 13968830330	县农办(县农业局) 林存安 13989736677
18	罗阳镇、筱村镇猕猴桃旅游精品园	投资1500万元, 引导养殖户从事猕猴桃产业, 打造特色产业品牌	精品园自筹1300万元已经初具规模, 旅游采摘也初具成效。急需投入1500万元, 解决道路拓宽、停车场建设, 生态公厕和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下一步工作: 新增猕猴桃种植面积600亩, 开展技术培训; 注册猕猴桃产品品牌2个, 开展猕猴桃自由采摘销售新模式, 年接待8000人; 完成2个精品园实施微喷灌技术, 完成产品品牌专卖店1家, 专家进行技术培训, 微喷灌的项目和资金给予支持, 加大猕猴桃产品的宣传力度	罗阳镇、筱村镇 曾文权 13858816120 包旭恩 13958997122	帮助争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 解决道路拓宽, 停车场建设, 生态公厕和垃圾处理, 生态公厕和垃圾收集处理等项目建设。	市委农办 潘伯琴 13738378678	市科技局 王广强 88962098	县农办 范良武 13858807898

2014年重点转产转业项目挂钩帮扶计划(瑞安市)

序号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帮扶内容	项目及联系人	帮扶措施	市级帮扶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市级帮扶有关单位及联系人	县级责任单位
1	高楼镇小口村杨梅种植、保鲜、加工、急冻、配料技术及配套设施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位于瑞安市高楼镇小口村,由瑞安市德月杨梅种植场负责实施,现有杨梅园130亩,种植场道路、水池、喷水管、管理房、杀虫灯、冷库等配套设施建设,需资金200万元。	加工、保鲜、急冻、配料等技术、政策资金支持	高楼镇人民政府林贤挺	加强技术指导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潘伯琴 137388378678	杨梅技术指导: 市特一站 王—光	市委农办 马春勋 137068888260 市农林局 尹玉琛 137068888979
2	高楼镇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及配套设施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位于瑞安市高楼镇地赖村,由瑞安市鸡冠山茶业专业合作社负责实施,注册商标为玉海楼,现有茶叶园区120亩,种植场道路、水池、喷水管、杀虫灯、加工场、管理房等配套设施建设,需资金110万元。	帮助拓展销售渠道,政策资金支持	高楼镇人民政府林贤挺	加强技术指导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潘伯琴 137388378678	茶叶技术指导: 市特一站 王—光	市农林局 尹玉琛 137068888979 市委农办 马春勋 137068888260
3	高楼镇营前村杨梅种植保鲜及配套设施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285万元,位于瑞安市高楼镇营前村,由瑞安市彭湾农业开发场负责实施,现有杨梅和红心蜜柚园200亩,种植场道路、水池、喷水管、管理房、杀虫灯、冷库、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需资金120万元。	杨梅保鲜技术、政策资金支持	高楼镇人民政府林贤挺	加强技术指导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潘伯琴 137388378678	杨梅技术指导: 市特一站 王—光	市农林局 尹玉琛 137068888979 市委农办 马春勋 137068888260
4	高楼镇文湾村铁皮石斛种植、加工、销售及配套设施建设	温州大水缸铁皮石斛种植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高楼镇文湾村,现有种植茶叶300亩、种植油菜250亩、树上生态种植铁皮石斛50亩,为扩大规模,需搭建铁架大棚水池喷淋,需投资资金20万元,缺口资金10万元。	帮助拓展销售渠道,加工、政策资金支持	高楼镇人民政府林贤挺 13967748912	技术培训 资金支持	市委农办 潘伯琴 137388378678	市科技局 王广强 88962098 市册管办	市委农办 市农林局

2014年珊溪水利枢纽水源保护工程与人口统筹 集聚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计划投资 (万元)	其中			备注
			省级以上 补助	受益区筹集	当地自筹	
1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0227		28627	1600	
2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3660		3660		
3	畜禽养殖治理工程	7348.2		7348.2		
4	主要支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3917.92	830	2880	207.92	
5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与预警应急体系工程	1130	47.2	1082.8		
7	人口统筹集聚					
	合计	46283.12	877.2	43598	1807.92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4年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新建或 续建)	建设起 止年限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14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其中			2014年项目建设 具体任务和形象 进度	责任 单位	备注
							省级 以上 补助	受益 区筹 集	当地 自筹			
1	黄坦镇污水处理 厂及污水管网配 套工程	25000吨/天	续建	2012	7000	500	500		完成管网建设 10km。	市公用集 团委托文 成县政府 代建		
2	巨屿和珊溪片区 污水处理厂及污 水管网配套工程	10000吨/天	续建	2012- 2014	15200	5500	5500		完成厂区主体工 程并投入运行和 主管网12km。			
3	大岙镇污水管网 配套二期工程	20km	改建	2012- 2014	8500	7200	7200		完成			
4	南田和百丈漈片区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 管网配套工程	6000吨/天	续建	2012- 2014	9000	5000	5000		完成厂区主体工 程并投入和主管 网13km。	市公用 集团(属 地政府负 责政策 处理)		
5	玉壶镇污水处理厂	2500吨/天	续建	2013- 2014	7000	4500	4500		完成厂区主体工 程并投入和主管 网10km。			
6	泰顺筱村镇污水 处理厂及污水管 网配套工程	2500吨/天	续建	2012- 2014	7000	4000	4000		完成厂区主体工 程并投入和主管 网11km。			
7	污水处理厂尾水 深度处理工程		续建	2012- 2016	7590	300	300		完成城东、司前 污水处理厂尾水 深度处理项目试 点工程建设任 务。	市公用集 团(属 地政府负 责政策 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新建或 续建)	建设起 止年限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14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其中			2014年项目建设 具体任务和形象 进度	责任 单位	备注
							省级 以上 补助	受益 区筹 集	当地 自筹			
8	筱村镇新浦小型 污水处理站	600吨/天	新建	2014	450	450	450			完成筱村新浦污水 一体化处理站1座	市公用集 团委托泰 顺县政府 代建	
9	库区污水治理设 施长效管理工程	农村生活污 水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 护	续建	2012- 2016	5900	1000	1000			库区已建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 及3座城镇污水处 理厂运行维护。	文成、泰 顺县、瑞 安政府、 市公用 集团	其中3座城 镇污水处理 厂运行费 280万元
10	市公用集团珊溪 水源保护分公司 管理费补助					177	177			根据温州市政府 抄告单〔2013〕 297号文件的原 则,2014年预 安排	市公用 集团	
11	库区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					1600		1600		文成新建、提升 41个行政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	文成县 政府	
	合计					30227	28627	1600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2014年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4年 计划投资 (万元)	2014年项目建设具体任务和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1	文成县(樟台樟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漏液处理工程	210吨/天	新建	2014-2015	1200	1000	完成初设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市公用集团委托文成县政府代建	
2	文成县南田(西坑)片区垃圾填埋场工程	80吨/天	新建	2014-2016	3200	500	完成初设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市公用集团委托文成县政府代建	
3	文成县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65个	续建	2012-2015	1560	120	完成县城城南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	市公用集团委托文成县政府代建	
4	泰顺城关垃圾填埋场防渗及渗漏液处理工程	100吨/天	续建	2013-2014	2300	1000	完成建设	市公用集团委托泰顺县政府代建	
5	生活垃圾长效管理工作			2012-2016	5200	600	文成县384个行政村垃圾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理工作,经考核验收后,以奖代补形式进行补助	文成县政府	
						400	泰顺库区195个行政村垃圾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理工作,经考核验收后,以奖代补形式进行补助	泰顺县政府	
						40	瑞安库区28个行政村垃圾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理工作,经考核验收后,以奖代补形式进行补助	瑞安市政府	
	合计					3660			

畜禽养殖治理工程2014年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新建或 续建)	建设起 止年限	项目 总投资 (万 元)	2014年 计划投 资 (万 元)	2014年项目建设具体任 务和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1	库区畜禽 养殖长效 管理	在赵山渡坝址以上流 域集雨区内乡镇加强 日常监督检查等		2013- 2015	1240	310	各乡镇每月按期开展库 区畜禽养殖业长效管理 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文成、泰 顺、瑞安 政府	
2	畜禽养殖 综合治理 工程	完成库区畜禽养殖 污染整治, 实现总量 削减目标	续建	2012- 2014	13745	5038.2	提前完成总量削减目 标, 补2013年投资计划	文成、泰 顺、瑞安 政府	
3	转产转业 扶持工程	库区转产转业 扶持工程	续建	2012- 2016	10000	2000	按照比例直接切块到属 地政府负责实施	文成、泰 顺、瑞安 政府	
	合计					7348.2			

主要支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2014年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 规模	建设性质 (新建或 续建)	建设起 止年限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14年计 划投资 (万元)	其中			2014年项目建设具 体任务和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省级以 上补助	受益区筹 集	当地 自筹				
1	文成县梧溪(梧溪 段、西坑段)治理 工程	2.0km	续建	2013- 2014	1500	1427.92	830	440	157.92	完成建设任务	文成县政府		
2	筱村镇玉溪生态河 道建设工程	4.5km	续建	2013- 2014	900	500		500		完成建设任务	泰顺县政府		
3	泰顺里光溪生态河 道建设工程	5.5km	续建	2012- 2014	1100	350		350		完成建设任务			
4	罗阳镇仙居(仙 稔)溪生态河道建 设工程	5.5km	续建	2013- 2014	1100	800		800		完成建设任务			
5	南浦溪生态河道 工程	3.5km	新建	2014- 2015	700	100		100		完成初设等 前期工作	泰顺县政府		
6	瑞安库区生态河道 建设工程		补助	2014	100	100		100		完成建设任务	瑞安人民 政府		
7	黄坦坑人工湿地垄 沟修补		新建	2014	45	45		45		完成黄坦坑人工湿 地垄沟修复	水利局		
8	珊溪水库保水渔业 工程	鱼苗投放 500吨		2012- 2016	600	120		120		投放鱼苗80吨			
9	珊溪水库渔业收益 预付			2012- 2014	660	220		220		泰顺县120万元,文 成县100万元			
10	环库绿化带工程		续建	2012- 2015	420	105		105		完成水库环库 复绿种植	文成县、泰 顺县、瑞安 市政府		
11	李井蔡宅坑生态河 道建设工程	1.5km	新建	2014- 2015	300	150		100	50	完成前期,开工 建设	文成县政府	李井坑	
	合 计					3917.92	830	2880	207.9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与预警应急体系工程2014年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14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其中			2014年度具体任务和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省级 以上 补助	受益区 筹集	当地 自筹			
1	珊溪水库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	3座	续建	2012-2014	1125	300	47.2	252.8		完成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计划3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9月底设备安装调试,12月底前工程完工。	市环保局	
2	一级水源保护区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工程	10km	续建	2013-2014	600	400		400		完成建设任务。	市政公用集团负责工程建设,瑞安、文成县政府负责政策处理	
3	库区水源保护技术研究经费	开展水库生态修复效果、低污染处理厂尾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效果等课题研究				120		120		主要开展飞云江干流生态修复及水文化生态园概念设计研究、院地合作项目、低丘缓坡山林对污水处理厂尾水吸收污染物的效果等课题	市水利局	
4	库面保洁运行经费	打捞珊溪(赵山渡)水库库面垃圾	新建	2014		50		50		开展珊溪(赵山渡)水库库面保洁工作,确保库面清洁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14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其中			2014年度具体任务和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省级 以上 补助	受益区 筹集	当地 自筹			
5	库区水源保护 宣传警示 工程	制定水源保护 宣传总体方 案,开展多方 式、多层次的 宣传活动;制 作、设置水源 保护警示、告 示等标志牌及 公益性宣传广 告牌		2012- 2016	545	20	20		根据水源保护总体宣传方 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 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市水利局		
						40	40		根据水源保护总体宣传方 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 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泰顺县 珊管办		
						20	20		根据水源保护总体宣传方 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 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瑞安市 珊管办		
						40	40		根据水源保护总体宣传方 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 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市公用集团		
						40	40		根据水源保护总体宣传方 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 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文成县 珊管办		
						100	100		完成对2012年、2013年和 2014年度财务审计;在 建污水处理工程等6个项 目跟踪审计;对2012年、 2013年度工程完工项目进 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分 年度对珊溪水利枢纽水源 保护工程和人口统筹集聚 项目的绩效评价。	市珊管办 市审计局		
	合计				1130	47.2	1082.8					

附件3

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有效削减库区生活污水对生态环境和水源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关于大力开展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2012〕11号)和《温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温政办〔2012〕19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库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体制

(一)市公用集团负责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及其一、二级管网工程建设;负责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

(二)属地政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政策处理工作。

(三)县(市)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三级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的建设;县(市)农办负责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负责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提升改造,并选择专业化公司进行物业化运行管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市住建委、市环保局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尾水深度处理工程)提供业务指

导,督促项目建设,检查项目质量。

(五)市公用集团、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农办(县农业局)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提供业务指导,督促项目建设,检查项目质量。

(六)市珊管办会同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市农办(市农业局)负责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绩效评估和考核工作。

二、工程设计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文件(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应由具有相应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文件(含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等)应由具有相应市政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单位编制。

三、工程建设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按《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执行。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建)工程。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结合珊溪水源保护规划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可以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的,应优先考虑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要选择适合当地自然条件、运行维护简单方便、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的工艺;应根据处理规模、水质特性、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及当地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经全面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3.县(市)农办要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土建招标投标工作,项目设计完成后,要以县域、乡(镇)或以合理区域为单位进行项目适度包装,并统一招投标,建设程序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应具有市政三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同时项目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必须具有资质,真正做到程序合法、规范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要针对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点多面广、较为分散的实际配足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建筑规范实施,工程建设质量必须接受业主、工程监理的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负责,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污水处理工程应按照标准设置进水和出水观察口,观察口要方便观察和采样,并设置活动开口,内壁嵌白色瓷砖;收集管网建设应按照相关管网建设规范设置检查井,方便维护疏通。

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四周应有围网,实行封闭管理;场地内的空地设置标志牌(内容包括:工艺流程图、管网分布图、工程投资额、竣工时间、工程处理能力、配套管网长度、排放标准等主要指标说明,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名称等);带电设备旁须设立安全警告牌。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已建、在建)

工程。

1.已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不包括2012年以来“1+X”文件下达的建设项目),由市政公用集团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其进行全面排查。在排查的基础上由县(市)农办提出年度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

2.2012年以来“1+X”文件下达的建设项目,若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由原实施主体在2014年底前整改到位,市政公用集团负责监管。

3.在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原则上由当前的业主单位继续建设。

四、工程验收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1.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组织,并邀请相关部门进行完工验收。

2.竣工验收按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落实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验收由验收主持单位按市政项目验收规范和程序进行,同时应邀请市住建委、市珊管办、市财政局的有关代表参加。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由建设单位在工程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向县(市)农办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供工程可研(或方案)、施工图纸、相应资质监测单位的进出水质监测报告及工程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

2.县(市)农办会同市政公用集团、县(市)环保局、县(市)住建局、县(市)珊管办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对项目进行核查验收,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现场核查,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验收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33/T 868-

2012》及省、市有关规定。

五、工程移交

已建和委托代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按相关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进行移交。

六、运行维护

(一)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

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由市政公用集团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公布)等规定,负责的运行和维护。

(二) 农村生态化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维护。

库区农村生态化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维护采取物业化管理模式,实行专业化运作。

七、资金来源

(一) 建设资金。

1. 已纳入《珊溪水利枢纽水源保护“五大”工程总体实施计划》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一二级管网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等建设资金,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拨付。

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三级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的建设、已建库区农村生态化污水处理工程的整改等资金,原则上由属地政府统筹解决,市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适当的补助。

3. 工业园区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支管网)和入户管网的建设资金,按照《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公布)的规

定,由排水户自筹解决。

4.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寻找各种途径和政策,积极争取上级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的补助。

5. 积极探索民间资金、公益资金、企业公益金等资金对珊溪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的支持,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华侨到库区来捐建农村生态化污水处理工程。

(二) 运行、维护资金。

1. 按照规定要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中心镇,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年度运行、维护费,经市财政、市发改、市审计、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市珊管办等部门核定后,扣除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其他费用纳入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县财政代收的城镇污水处理费要足额转给污水处理厂运行单位。

2. 按照规定不需要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乡镇(工业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外),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年度运行、维护费,经市财政、市发改、市珊管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核定后,纳入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年度计划。

3. 工业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4. 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费,按营运协议书约定的运行维护费,纳入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年度计划。

八、长效运行管理考核

(一) 长效运行管理的考核机构。

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市珊管办以及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是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态化污水处理工程长效运行管理考核管理机构；

市、县环保部门负责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定时或不定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县住建局负责提出库区城镇污水厂进水水量的考核指标，建立进水水量考核体系；

市、县农办（农业局）会同市公用集团负责对专业营运公司营运的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工况（清渣维护、管网维修、进出水等情况）进行监管，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查、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二）长效运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考核频次。

1.《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2.《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农村生态化污水

处理工程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3.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农村生态化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管理每半年考核一次。

（三）长效运行管理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县（市）特色工作考核内容，并与运行经费相挂钩。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出水水质等考核对象主要为市公用集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和进水浓度等考核对象主要为库区县（市）政府。

九、文本涉及的几个相关术语

一级管网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总管，其主要功能是将二、三级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二级管网指敷设在城镇道路下接纳道路两侧街坊、小区(工业区)、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水的管网；

三级管网（支管网）是指街坊、小区(工业区)、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网；

入户管网指排水户（居民）排水口到三级管网（支管网）的污水管网。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网络问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网络问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就加强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听民声、聚民智、惠民生、解民忧”为宗旨，充分发挥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为辅助的网络问政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拓展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建立网上听民意、汇民智、聚民心和网下察民情、办民事的长效机制，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 建立新闻发布平台。按照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有关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网上访谈，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主动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对事关经济、民生重要事务以及社会关注重大事项的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要及时予以发布，并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予以展现。

2. 建立政务微博。加快建立政务微博群，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开通“温州发布”微博，及时发布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最新政策文件、重点工作进展以及公共突发事件动态和应对措施等信息。与民生关联紧密的市级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2014年内全部开通微博。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温州政务发布厅”专栏进行集中展示，整合信息资源，形成政务微博“合唱团”，提升政府信息发布的吸引力和引导力。

3. 建立政务微信。积极探索政务微信应用，利用微信传播速度快、传播对象针对性强的特点，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内容精炼、时效性强的政务信息，在第一时间主动推送到用户手机，让公众随时随地及时获知相关信息。

（二）加强网上政民互动，听民声、聚民智、解民忧。

1. 建立问计于民平台。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网上评议等栏目，做到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必须通过网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将群众意见建议纳入决策参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2. 建立群众诉求办理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群众诉求办理平台,集中受理、分头办理群众的咨询、投诉、求助。各单位接到群众反映后,24小时内快速首次回应,8个工作日内办复,并将办理情况在网上公布。对涉及多个单位的问题,由网络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并指定一个单位及时办理和答复。网络问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统计、发布各单位的办理情况和排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组长的市网络问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网络问政各项工作的协调和运作。各县(市、区)、市直各职能部门也相应成立网络问政工作领导小组。

(二)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甄别、政府信息发布协调等制度,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建立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内容要求以及群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建立政府重要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对征求的方式、内容、频度作出具体规定。建立群众诉求办理平台处理机制,明确办理工作的时效和程序。完善网络问政平台运行维护机制,做好信

息审核、信息安全以及网络管理等工作。

(三)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络问政的队伍建设,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培训制度,不断提升网络问政工作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网络技术运用能力。

(四) 加强督查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网上新闻发布、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群众诉求办理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并将网络问政考核绩效作为衡量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网络问政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做到专款专用,保障网络问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意见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的 指导意见

温委办发〔2014〕4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六次全会和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大会精神，加快推进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切实提升我市经济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温委发〔2013〕6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价值链为目标，以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园为依托，以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大招商为抓手，坚持“企业为基、三力合一，生态效益、集聚集群，创新驱动、特色发展”的原则，强化规划引导、空间拓展、企业集聚、项目带动、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和政策扶持，着力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着力将其打造成为率先发展的领跑产业、引领转型的示范产业、拉动增长的龙头产业、创新驱动的动力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集群，引导鼓励全产业链式发展，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竞争力的亮点产业，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

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即做

强做大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五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十大新兴产业，力争到2016年底，电气产业销售产值超1500亿元，鞋业产业销售产值超1000亿元，服装、汽摩配、泵阀产业销售产值均超500亿元，五大支柱产业销售产值占全市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达到45%左右；十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到2020年底，五大支柱产业销售产值占全市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达到50%左右；十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2013年翻一番，形成具有温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使温州成为引领全省乃至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三、发展重点和总体布局

（一）五大支柱产业

1. 电气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型、节能型、网络型为特征的第四代低压电器、高压及特高压电器、智能电网设备，着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著名的现代工业电气产业集群。主要布局以打造柳白电气新城为中心，加快北拓东延南联，建设乐清湾港区创业创新基地、乐清经济开发区传统优势企业提升基地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高端制造基地，形成“一城三基地”的空间发展布局。

2. 鞋业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商务、时尚休闲、健康舒适、功能专用等鞋类产品，加大

产品和营销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国际性区域品牌的示范区。主要布局以鹿城“中国鞋都”都市工业区为中心,推进永嘉品牌鞋业产业园、瑞安休闲鞋业产业园和龙湾女鞋特色产业园的提升发展,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

3. 服装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西服、商务休闲服、时尚女装、潮流童装等主导产品,着力提升温州服装的设计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中国服装品牌中心城市”。主要按照“一核引领南北拓展”的产业规划布局,在鹿城滨江时尚引领区、瓯海商务中心区、龙湾高新科技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布局发展总部型服装企业,着力打造“都市时尚服装中心”;在南片,重点建设平阳服饰园区,着力打造“现代服装生产基地”;在北片,重点建设永嘉服装辅料园,着力打造“现代服装辅料生产基地”。

4. 汽摩配产业。重点发展特种车辆、总成化模块、智能汽车电子、电子控制系统、线控系统产品等领域,着力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汽摩配生产基地。主要布局以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为中心,加快向南北两翼延伸,推进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区汽摩配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汽车制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形成“一中心两基地”的空间发展布局。

5. 泵阀产业。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智能控制等高端阀门项目,注重铸(锻)、电机、智能执行器等配套件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智能化系统流程装备创新设计和制造基地,以及掌握核心生产技术、产业链完善、营销网络健全、区域品牌突出、竞争力领先的全球重要泵阀产业集群之一。主要布局以做强做大“中国泵阀之乡”为目标,加快推进永嘉工业园区泵阀产业转型升级和系统流程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大力促进龙湾阀门生产基地的扩容提升,形成“一区一基地”的空间布局。

(二) 十大新兴产业

1. 网络经济产业。全面推进“电商换市”,通过重点打造一批网络经济集聚区,培育发展B2B、B2C等一批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壮大一批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以及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模式的领军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网站,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全国轻工类网批电子商务城、海西经济区电子商务中心城市、长三角地区电子商务重要城市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2. 旅游休闲产业。重点发展旅游度假、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等行业,推进观光型旅游向休闲度假型旅游转变,着力打造国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主要布局在雁荡山风景旅游区、永嘉楠溪江风景旅游区、平阳北港生态休闲旅游区、文成百丈漈——飞云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泰顺廊桥——氡泉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洞头——南麂岛海洋旅游休闲发展带。

3.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发展海铁公空多式联运,积极发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城市配送等,着力打造联接长三角和海西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市。主要布局在状元岙物流园区、大小门岛物流园区、乐清湾物流园区、空港物流园区、潘桥物流园区、江南物流园区、半岛物流园区(保税)、浙南(鳌江)物流园区等综合性物流园区。

4. 激光与光电产业。重点发展激光器件与应用设备、光电能源、半导体照明、光通信四大领域,基本形成高端要素集聚、创新体系健全,产业配套完善,区域品牌初现的发展态势,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激光产业集群。主要布局以温州高新区为核心,加快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延伸,形成“一核、多翼”的空间布局。

5. 临港石化产业。积极引进国家级大型石化项目,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等临港工业,并加快大门大桥等港区集疏运体系建设,着力打造浙江省临港石化产业园

区。主要布局在大小门岛临港石化产业园区、平阳等沿海产业带。

6. 轨道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机车与配件及配套服务业，着力打造成为国家级轨道交通装备重要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瓯江口新区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两大核心区域。

7. 通用航空产业。重点发展通航运营、公务飞行、服务保障等三大领域，引进培育发展通用航空装备研发制造，着力打造成为国家级通用航空航天装备重要生产及配套服务基地。主要布局在温州空港新区。

8.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加快培育领军企业，拓展特种新材料发展空间。主要布局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新区、瑞安经济开发区等。

9. 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现代传媒业、动漫游戏业、信息服务业、设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行业，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群，着力打造区域文化创意中心。以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各地的产业优势和区位特点，积极拓展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园。

10. 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健康养老、医疗保健等产业，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健康休养中心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四、工作重点

(一) 强化大平台建设

1. 加快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开发、高强度投入、高密度产出的要求，加大对“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重点布局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增强产业承载能力。积极推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规划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整合提升，增强辐射带动、龙头引领作用，形成城乡联动的区域化、融合化、高端化

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推进主城区小工业园区“腾笼换鸟”和区块改造工作，加快推进“三改一拆”，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深入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试点，大力推进“空间换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产业发展的有机更新。同时，通过置换、货币补偿等方式鼓励中心区、居民生活区零星企业按产业分类就近进区入园，推动企业向集聚平台集中。

2. 建立专业化配套协作体系。引导企业通过联合、并购、控股、品牌经营和虚拟经营等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关联配套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在生产、质量、标准、管理等方面的协作和融合，融入其供应链，完善产业集群分工协作体系。同步支持引进研发、物流、市场、教育培训等相关配套及服务企业，完善和拉长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内部分工细化和支撑体系，打造“引不走的产业集群”。

3. 推进多形式、多层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补助力度，重点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建设。

(二) 强化大项目带动

1.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大力推进实体经济和温商“两大回归”，按照“补链”“强链”的要求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建立各大产业领域内世界500强、央企和大型民营企业等优势企业目录库，培育和引进产业龙头企业，以及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市场前景好、对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到2016年底，全市力争引进一批20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大项目，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要力争每年引进1-2个50亿元以上产业大项目，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2.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按照“招商项目抓对接，对接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进度，竣

工项目抓投产”的思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对传统产业高端化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加大国家、省重点项目申报力度，争取更多专项资金和用地指标支持。

3. 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推行全程无偿代办、模拟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等措施，在项目审批、土地供给、资金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大、好、高”项目无障碍落地。

(三) 强化大企业培育

1.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通过要素优先保障、政策量身定制、服务绿色通道、评先重点推荐等措施，按照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扶持和培植一批主业突出、品牌响亮、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其产业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以上市公司为核心，加大行业组织结构调整和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力度，创新经营方式，鼓励企业向营销、品牌及研发设计等产业链高端拓展，优化产业结构。

2. 推进集群品牌建设。鼓励有关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中小企业合作，共同打造区域名牌和集体商标，努力打造区域经济“金名片”。集中要素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通过开展企业综合评价与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企”。通过开展质量强市、区域品牌创建、温州名牌（著名商标）产品评选等工作，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名品”。

3. 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快“机器换人”步伐，扎实推进企业内涵式发展，着力提升工业品质，实现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值率双提升。加大对龙头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和新产品开发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加大科技经费支持力度，引导业内企业投资合作，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推进营销模式创新，积极开展网上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和网上交易，鼓励引进发展第三方公共电子商务平台，加快“电商换市”步伐。加快推进“两

化”深度融合，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竞争力。力争到2016年底，“五一〇”产业R&D经费占GDP比重达3%左右。

(四) 强化大市场拓展。加快“规划新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撤并一批”专业市场，发挥其传统优势和集聚规模效应，提高对外辐射力和对本地产业的带动力。鼓励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采购、网上交易、网上结算和网上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产品销售，促进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融合。鼓励企业参与哈洽会、西洽会、海交会、中博会等国内各大经贸活动及各类专业展会。积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专业性展会，对参展企业和办展企业予以资金补助。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制定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开发资源和吸纳高端要素。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挂钩联系领导、一个专项工作组、一个实施规划或方案、一套工作机制“五个一”的要求，建立温州市产业培育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发展综合协调、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考绩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经合办、市国税局、市质监局、温州机场集团、市铁投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支柱产业发

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与市实体办合署办公）、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与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要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同时，建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实行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制和地区部门双负责制，共同推进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行动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布局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配套政策、对外招商及项目落地、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 加强规划协调。牵头责任单位按照部门为主、地区配合的原则，制定各自产业专项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并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各县（市、区）等产业平台规划相衔接。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经挂钩联系市领导审查同意后，报市相关产业（培育）发展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公布实施。市里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协力推进；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要立足自身比较优势和资源优势，明确各自发展的重点产业门类，加大推进力度，努力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要素保障。强化人才保障。通过实施“551人才工程”和“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等，积极引进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继续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快培养壮大产业人才队伍。引导企业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加强与行业协（学）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搭建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资金保障。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产业发展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强产业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对接与合作，支持建立“产银”战略合作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的信贷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先辅导骨干企业上市。积极创设产业发展基金，并统筹政府建设平台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用于产业发展、平台搭建、科技研发等领域。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落实产业用地优

先保障机制，新增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优先满足对提升产业集群有重大影响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鼓励“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用地指标支持。加大海涂围垦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用地空间。支持企业“零土地技改”和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建设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其适当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

(四) 加强考核评估。将“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纳入市直部门、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的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产业统计核算和相关考核制度，具体由各牵头单位负责提供产业核算相关基础数据，统计部门做好产业增加值测算工作。要从经济实力、产业结构、人才状况、科技创新、开放水平、集约程度、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和管理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产业发展工作。具体分别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统计局、市绩效办等单位配合。考核结果与相应组建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挂钩，与评价领导班子和干部使用挂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在政府指导、授权或委托下，做好行业信息数据收集、行业指导、行业预警、区域品牌培育维护等工作，促进产业有序发展。研究建立“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动态监测评估体系，逐季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逐年对产业发展规模、速度、质量进行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供决策参考。

附件：温州市“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
挂钩联系表（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今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和六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十大举措”，牢牢把握“审批手续最简、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佳、投资环境最优”的工作目标，以改革创新为统领，系统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破解瓶颈，扫清障碍，规范权力运行，推进政府转型，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为我市“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提供服务保障。

一、深化简政放权改革

（一）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对照国家、省级权力清单，结合市本级目前实施的规

范性文件，对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和各类备案事项及其他行政服务类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制定“权力清单”，厘清权力边界，明确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县级政府要实行同步清理、同步制定、同步公开。这项工作力争8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审管办）

（二）推行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市级产业集聚区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对我的企业项目投资特别是“五一〇产业”，要分类别、分事项、分内容制定“负面清单”。出台“负面清单”以外企业项目投资政府不再审批的管理办法，建立流

程图，实行立项备案、前置审批按准入标准自主承诺、竣工统一验收、事中事后零容忍监督制度。8月底前制订方案报市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三）探索市县两级同权扁平化审批制度改革。按照“除宏观调控需要外的其他事项实现市县两级同权”的原则，制定市县两级同权扁平化审批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凡是市级具有的终审和初审事权原则上实现市县两级同权，其中属省级委托市级的事权，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委托部门，争取市、县两级同步委托。凡是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提高行政效能和方便群众办事的审批事项，按照管理权限统筹下放；按照“谁投资、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市级投资的由市级审批；凡是县级投资的审批事项均要下放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做到同步、配套和整体下放，其中属重大项目、跨区域或国家调控的项目，由市级审批，县级参与配合。要做好对下放事权的有效承接，县级暂时承接不了的下放事权，可实行市、县同权审批。要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出实效”的要求，建立健全下放事项承接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评估办法，并加强监管、评估、考核。6月底前制订方案报市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及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四）向审批服务中心窗口放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凡涉及基本建设和企业准入审批的部门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其审批处（科）均要成建制入驻审批服务中心；其他单位原则上要单独设立审批处

（科），没有设立的，要派驻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进驻审批服务中心，并授权到位。凡属简单事项且申请材料主件具备或无需领导签批的事项，原则上授权窗口直接审批；确需技术支撑的审批事项，由审批处室牵头，会同相关处室审批；需要集体研究或领导签批的重大审批事项，由审批处室牵头上报审批，运用电子印章，限时办结，确保全市审批服务中心窗口既受理又办理比率达92%以上。根据《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温委发〔2012〕127号）要求，按照“能放尽放、能接应放、不能接不能放的推行网上审批”的原则，继续做好向镇街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放权工作，实现市、县、镇街、社区四级“一网制”审批，力争8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委办、各县〈市、区〉及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五）审批性备案向告知性备案转变。清理规范备案事项，凡属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性备案一律将“备案”视同审批进行监管；其他性质的备案逐步改为告知性备案。建立告知性备案规则和方式，明确告知性备案的适用范围及类型，凡是告知性备案类事项，一律不得采取审批方式，一律不得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审批职能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的监管。这项工作力争8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

二、优化高效审批流程

（六）深化基建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范围管理。优化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将基建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优化为立项（土地、规划选址、环保、中介服务及其他前置审批）、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文本审查、中介服务、文本修改、会审、征求部门意见及其他前置条件）、

规划许可(人防审查、消防审查、城建档案、土地权属、规划工程许可、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等中介服务及其他前置条件)、用地审批(土地调查、土地勘测、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土地评估、中介服务及规划用地等其他前置审批)、施工许可(招投标、放样验线及消防、人防、气象、规划等部门前置审批和中介审查等)、验收发证(有关中介的测量、检测及有关单位专项验收等)6个阶段,采取“分阶段分包式”管理方式,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立项阶段、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用地审批阶段、发改或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初步设计阶段、规划部门牵头负责规划许可阶段、住建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和竣工发证阶段,牵头单位负责做好有关阶段审批协调,并明确完成时限,达到高效审批要求。深化基建项目审批全范围管理,清理每个审批环节的前置条件审批,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不影响项目审查的可变为后置条件,没有实质作用的评估、论证应予以取消或合并,对施工用电、用水等审批也要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审管办总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分别负责)

(七)健全联合审批机制。创新联审、联办、联批等方式,实行一个窗口录入,达到“一表登记、信息共享、同步启动、并联审批”的效果。按照“统一受理、统一发证”的要求,完善前置审批联用机制,实现审批信息共享,推行项目审批“一表通”;完善各类证照联办机制,突出抓好企业准入登记、变更多证联办,推行房产证、土地证和契证“三证联办”;完善施工图纸联审机制,明确联审流程,理清受理责任、办结时限,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办法,推行房建项目施工图中介联合图审制;完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在选择单

项验收或联合验收上尊重业主意愿,进一步提高联合验收的可操作性,按照“业主委托、同步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推进网上联合审批,建立网上联合审批平台,拓展网上联合审批范围。(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

(八)全面推行模拟审批制度。推行模拟审批联动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建立申报和台帐登记制度,对符合条件且业主有需求的实体经济和温商“两大回归”项目、网络经济项目一律采用模拟审批方式。审批部门不按照规定组织模拟审批的,要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审管办等相关部门)

(九)严格落实超时默许制和缺席默认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3〕107号)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审批超时默许制和缺席默认制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对落实不力的,按规定实行问责。(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管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

三、创新审批服务方式

(十)建立政务大厅,推行“阳光工程”。进一步深化“阳光工程”建设,依托实体服务平台,利用四级联动审批服务网络,建立集实体审批、网上审批、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网上政务大厅,强化审批服务信息的全面化、精准化和公开化,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行“政务超市”审批服务,实行一个窗口办事、一张表填写、一张网联动,一枚章审批、一个口收费、一个体系考核的“六个一”服务模式,方便群众办事。实行部门审批信息数据与市审批网并网,实现信息数据实时交换、共

享。全面实施四级联动审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信息管理平台 and 事项目录系统，规范网上事项，推进全流程网上办事，逐步实现各级行政审批业务统一编号、统一用户登录、统一网上申办、统一进度查询、统一结果反馈。建立统一的监督机制，部门所有事项（涉及安全、保密的事项除外）全部入网，切实发挥电子监察的作用，对网上审批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管。按省里要求，做好与省级网上政务系统对接，启动五级联动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审管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

（十一）拓展无偿代办覆盖面。全面提升驻企服务员代办工作对接联动机制，建立代办工作考核制度，对实体经济、温商“两大回归”项目、网络经济项目、小微企业项目均应实行全程无偿代办。推进网上代办，实现上下联动的接力代办和部门间联动代办，扩大代办范围。（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有关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

（十二）实行窗口服务无休日制度。按照“便民利民、分类设置、高效低耗、分步实施”的要求制定实施办法，对房屋登记管理、土地登记交易、市民卡办理、水电缴费等服务、户籍治安、车辆管理、出入境等群众反映强烈、服务企业和民生事项多的窗口实行无休日制度。加强对无休日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工作不重视、任务不落实的，要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

（十三）推行否决事项双告知制。在完善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的基础上，推行审批窗口否决事项双告知制，对不能办理的事

项明确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及补正救济途径，若能办或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救济办理的，承办人没有想方设法给予办理的，要实施问责制。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管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

四、强化中介机构改革

（十四）建立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在温开展涉批业务的所有中介机构必须进驻中介平台（实体或网络平台），形成充分竞争，统一接受社会监督。垄断或半垄断的、竞争性不高的中介机构必须进驻实体平台，且至少要达到3家以上，未达到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审管办负责引进，有效打破垄断格局，培育中介市场（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监察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温州市市本级首批部门管理中中介机构清理规范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2〕151号）要求，在巩固成效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脱钩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牵头〉，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审管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按照事项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中介服务适用范围；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减）则简（减）”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流程，取消无依据和重复提供的办理材料；加强中介服务收费、服务质量、服务时限的标准化建设，促进中介机构有序竞争，确保提速提效。（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探索消防审批改革。建立消防

审批改革机制,推行消防设计审核技术审查助理员制,加强消防审批技术力量,加快消防审批提速提效。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按照消防“三制”改革的要求,逐步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审查转移给专业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局〈牵头〉,市住建委、市审管办)

(十七)推行房屋土地竣工面积测算“三测合一”制。先在市区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三测合一”试点,即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一家测绘单位按照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一次测量并编制测算三套测绘成果分别提供给规划、房管和国土资源部门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产登记和土地复核的依据,切实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减少业主重复测量、多头收费的负担。在项目竣工前的土地初始、变更登记需要提供地籍测绘成果的,可单独进行地籍测绘(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

(十八)开展中介服务“形式审查制”试点。按照试点先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环评、节能等“形式审查制”试点,在法定公示期满后实行“先批后审”,加快项目审批推进速度。(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

(十九)建立中介服务信息平台。按照“统一开放、数据共享”的原则,建立集咨询、服务、信用、评价为一体的中介服务信息平台,与县(市、区)中介服务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

五、加强行政审批激励机制

(二十)完善考评奖惩机制。严格执行招商引资“四查倒逼”机制和审批服务“十大问

责”等措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完善审批窗口考核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审批窗口的工作服务情况,考核结果纳入考绩体系。强化考核激励,制定行政审批服务激励机制管理办法,将窗口工作表现情况作为其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主要依据,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考绩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抓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改革

(二十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制度。整合制定《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办法》,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和使用管理规范,将法定交易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列入交易清单,明确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对公共资源交易清单所列项目实行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等统一,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制定、优化交易流程图,明确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厘清各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职责,实现标准化、精细化、最优化的流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二十二)简化非国有投资房产项目交易手续。非国有投资房产项目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业主)自主选择是否进入各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依法自主选择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最大程度优化流程、缩短时限。(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二十三)实行电力用户工程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全市政府投资项

目电力用户工程统一进入各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建立健全电力用户工程质量及服务评价机制。建立电力工程预选承包商制度，邀请国内知名企业进入预选承包商名录，建立目录清退机制，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建立电力投标企业信息库，定期采集电力投标企业基本信息，为招标人（业主）提供公开的服务信息，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责任单位：温州电力局、市审管办〈牵头〉，市住建委）

（二十四）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快建设集协议供货选购、竞价、合同备案于一体的政府采购网上选购平台（网上商城）。在省财政厅和省采购中心的协议供货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持的基础上，力争将办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部分通用类协议供货实施网上二次竞价，并将定点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实施“网上商城”采购，切实解决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的价格和效率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审管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推进电子招投标综合平台建设。加快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建立电子招投标规则和监管机制，达到“网上交易、网上管理、网上监察”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交易项目网上全流程、全覆盖操作，最大限度地防止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责

任单位：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和其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二十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扩点增面。重点在市域内大范围推广，省域内横向延伸，其他地区创条件对接。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综合电子评标系统、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专家语音通知系统等建立健全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完善远程异地评标互通平台。（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二十七）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招标文件编制审查工作，实行业主审查责任制，防止擅自设置门槛和条件，提高公平竞争度。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考评制度，推行考核末位暂停代理业务清退机制。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完善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和规范，探索推行评标专家电子档案管理、培训积分、预约抽取等创新做法。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对投标人、专家和代理机构进行诚信管理，建立统一的市域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信息联动机制，逐步实现诚信信息与联合征信平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4年温州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4年温州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规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温州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 规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无证无照监管和查处机制，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14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带动安全生产整治”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无证无照网格化排查，争取乡镇（街道）网格排查录入率达90%以

上；实施无证无照经营分类监管，确保重点领域无证无照经营处置率达90%以上，完成查处关闭无证无照经营2000户；全面推进“无转有”工作，完成无证无照经营疏导登记20000户。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无证无照经营网格化排查。结合住房租赁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全面落实无证无照经营网格化排查。各地政府要结合辖区实际，出台无证无照经营排查工作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以及登记、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职责，规定排查范围、流程和时限。

完善无证无照经营举报投诉网络，兑现有奖举报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等无证无照经营的举报，经核查属实的要予以高额奖励，形成社会共管的局面。

（二）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结合温州市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尤其是涉及食品安全、市场主体安全生产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的，组建对应的常设性联合执法小组，实施常态化联合执法。建立强强联合执法模式，整合强势执法手段，做到在整治过程中共同实施执法措施，在执法程序上依法定职责各自处置，切实提高联合执法效果。加强对各级政府联合执法工作的评估，推动联合执法运行机制的健全和完善。

（三）实施无证无照经营分类监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依照不同的隐患风险实施不同的监管。对从事易燃易爆行业、人员密集商服行业等易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无证无照经营，一经发现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关停，并将有关信息抄告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便于加强事后监管。对农畜产品种养殖加工、食品加工、小菜场、小餐饮等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无证无照经营，要针对其发现难、整治后反弹快的特点，加大打击力度，开展定期回查，使之不想、不敢、不能重操旧业。对紧临高危行业和紧连人员密集场所的无证无照经营，发现明显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的，要立即责令其停业整改，在无禁止性规定条件下要尽快督促办理证照，将其纳入政府综合监管视线。

（四）整合无证无照源头管控举措。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部门合作机制，整合管控手段，提高监管效率。要借力“三改一拆”行

动，优先拆除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建筑。要结合“五水共治”、“减员增效”等行动，加大对隐患大、高能耗、重污染的无证无照经营的整治力度，通过停止供电、供水、供气、供网等措施，彻底断绝其继续经营的基础。对未尽告知义务、擅自将出租房屋用于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行使职权，对房东予以行政处罚。要增加无证无照经营者的生存成本，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将与无照经营者发生业务来往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促使企业不向无证无照经营者供货或采购。

（五）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全市性无证无照经营专项大整治，着重治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无证无照经营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要结合辖区实际，针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根治的区域性、行业性无证无照经营，安排必要的专项整治。加强专项整治的过程管理，按照“事前精心准备、事中严格实施、事后强化巩固”的要求，认真组织，稳步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各类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六）进一步规范疏导登记行为。严格按照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规范经营场所证明出具流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发文的，不得擅自增设准入条件或提高证明出具门槛；尊重市场规律，加快各类工业区、小微创业园等配套行业布局规划和建设，切实安置解决一批无证照经营户的出路问题。要严格把好“准入”关，对各类隐患大、高耗能、污染重的无证无照经营，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其转产改行；对属于外来人员从业的，可结合流动人口

管理工作,促使其离温返乡。

(七)实现无证无照经营监管信息共享。统一无证无照经营排查信息录入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对排查时限、抄告要求以及许可审批部门无证经营处置反馈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做出规定,确保无证无照经营监管信息完整、准确。各级查无办要按照“边应用、边完善”的思路,进一步改进无证无照经营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综治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两大平台间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共享,减少人工重复录入。全面常态化应用无证无照经营综治信息平台,发挥平台的任务提示和统计分析功能,进一步提升无证无照经营整治政府部门联动水平。

(八)深化挂牌督查制度建设。市查无办、市综治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考评办法,认真落实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工作。继续对区域性、行业性无证无照经营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实行挂牌督查,年终验收不能摘牌的,要对挂牌所在地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建立挂牌督查结对指导制度,市本级相关部门与挂牌督查单位进行结对,定期不定期开展指导,帮助挂牌单位解决整治难题,共同努力完成摘牌。对结对指导不力,不能帮助摘牌

的,要在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查无”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于4月10日前将年度无证无照整治方案报市查无办(联系人:林德福。联系电话:89661169、13758706351。电子邮箱:wzscwb@163.com)。

(二)积极创新,优化监管。各地要结合辖区实际,深入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要敢于突破常规思维,积极创新,攻坚克难,为全市无证无照整治工作积累经验。对探索积极、措施得力、成果明显的,要加以推广,并通报奖励。

(三)完善平台,深入宣传。各地查无办要全面应用“无证无照综治信息平台”,发挥平台电子督查通报功能,提高影响力。要充分利用“全市无证无照综治信息网”,积极借助各大媒体,广泛宣传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及各项工作举措,营造氛围,扩大声势,切实发挥舆论的推动作用。

政 务 简 讯

国务院批复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

3月10日，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根据国务院批文，温州港共获批码头岸线长3966米、泊位13个，其中状元岙获批岸线3872米，平阳港区获批岸线94米。状元岙港区获批的岸线中，2752米为集装箱岸线，共9个泊位；1120米为化工作业区岸线，共3个泊位。平阳港区获批94米岸线，1个多用途泊位。与扩大开放相配套，中央编办为温州港口岸核增查验人员编制131名，分别用于配备边防检查、海事、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工作人员。今年年底，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将对温州港口岸组织现场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正式扩大开放。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可以为温州企业增加便利的出海通道，扭转企业进出口依赖宁波、上海等外地口岸的局面，降低物流成本，带动温州城市发展。

我市出台家禽业扶持政策

3月18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应对禽流感影响保护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重点对市区规模养殖企业、市区加工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种禽场进行补助，并加大对全市家禽养殖场（户）、合作社及相关企业的银行信贷贴息扶持力度。《通知》要求，对市区规模养禽场存栏家禽（数量 ≥ 2000 只）、存栏鸽子（数量 ≥ 5000 只）给予每只2元的补贴，存栏鹌鹑（数量 ≥ 30000 只）给予每只0.2元的补贴；已按合同订单养殖收购的，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数量以1月31日的统计核查数为准，该项补贴资金由市和区财政各承担50%。市区各禽类加工企业和农工商企业及畜禽专业合作组织，按照原订单价格收购本市范围内养殖的家禽，给予每只2元收购补贴（数量 ≥ 10000 只）；市区法人企业、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收购、消费经检疫合格的本市养殖场（户）的家禽，分别给予每收购1只鸡鸭鹅鸽（合计数量 ≥ 3000 只）1元补贴、每收购1只鹌鹑（合计数量 ≥ 30000 只）0.2元补贴。补贴时间为2014年2月1日至6月30日。该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对全市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一级或祖代以上每只种禽（每对种鸽）给予30元补贴，二级或父母代每只种禽（每对种鸽）给予20元补贴，补贴数量以2014年1月31日的存栏种禽数为准，该

项补贴资金市区由市、区财政各补贴50%，各县（市）由市财政补贴50%。此外，我市各地银行要加大对家禽业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对在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全市家禽养殖场（户）、合作社及相关企业银行贷款在50万元（包括50万元）以上用于家禽养殖和定单合同收购的，所产生利息给予贴息补贴。该项贴息补贴资金，市区由市、区财政各补贴25%，各县（市）由市财政补贴15%。我市税务部门自通知规定发文之日起至6月30日期间，免征从事家禽饲养和初加工企业所得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免收家禽（产品）检疫费。对上述补贴资金，省财政已有补贴并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额度，市财政不再予以补贴；低于本文件规定的额度，不足部分按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所有补贴要在当地公示3天后，以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文件联合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在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时，可视本地情况制定具体扶持办法。

我市召开第二次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大会

3月20日，第二次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大会召开。会议部署四方面任务，一是扩大有效投资，启动实施“赶超发展三年超万亿投资计划”，实施“百项百亿技改工程”和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推进温商回归，确保今年限上固定资产投资突破3000亿元。二是推进发展平台建设，启动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建设，统筹推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高新

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步伐。三是培育主导产业，把时尚产业作为标志性产业来重点培育，推动传统轻工产业向时尚产业升级，推动轻工之城向时尚之都转型；加快打造电气产业集群，促进集发电、输电、配电、用电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式发展；抓好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试点，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把网络经济作为“一号新产业”来抓，加快推进网络经济强市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四换三名”、“三转一市”，加大企业整合重组力度，形成大中小微企业配套发展的企业生态；推动学城联动、产城融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产学研合作，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四是破解发展难题，全面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组织开展“走企连心解难”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充分激发创业活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拓展土地空间，增加工业用地供给；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构筑引才用才政策比较优势；强化政策创新和督促落实，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我市出台加快工业强市建设实施意见

3月20日，我市出台《关于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工业强市三年目标，工业经济规模和效益方面，到2016年，

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8%左右，利润总额达到28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工业投资达到1400亿元，年均增长30%左右，其中技改投资占比达到60%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结构和企业培育方面，到2016年，力争实现电气产业集群销售产值超1500亿元，以鞋服为核心的时尚产业销售产值超2000亿元，汽摩配、泵阀等2个产业集群销售产值各超5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25%和35%；力争培育年产值超十亿元的龙头企业60家，超亿元的企业1000家，新增小升规企业2000家。创新能力和集约发展方面，到2016年，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提高到2.2%，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5%，关键环节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百佳强企比重达到45%；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在实施路径方面，我市主推“六大工程”确保实现既定目标。一是实施千亿投资推进工程。以引进“温商回归”制造业大项目为重点，力争在省级产业集聚区引进投资规模超20亿元的制造业项目和超50亿元的临港产业项目。二是实施产业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推进11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扩容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三是实施百佳强企培育工程。以名企名品名家“三名”工程和“小巨人”扶持计划为载体，以培育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高新

型、产业联盟主导型等“五型”企业和推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为重点，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工业强企。四是实施主导产业提升工程。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以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五大支柱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打造全产业链和“引不走的产业集群”；围绕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工业经济新增长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发展网络经济、现代物流、工业设计、总部经济等。五是实施创新引领支撑工程。加大对企业创新的财政支持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的人才支撑；以乐清电气、永嘉泵阀等省级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为重点，加快推进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和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六是实施集约节约发展工程。围绕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目标，建立健全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监管体系，减少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按照“五水共治”要求，以治水为突破口，将行业整治提升、淘汰落后产能与“腾笼换鸟”有机结合，推进“低小散”行业和重污染高能耗行业转型升级；坚持以“亩产论英雄”，鼓励引导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改，推进旧厂区等改造扩容、二次开发，加快盘活工业闲置用地，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效益。

我市推出新一批金改项目

3月28日,正值温州获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两周年,我市集中推出了一批金改新项目。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筹)、5家农商行、3家社区支行、2家应急转贷资金管委会、4家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等项目授牌,3家企业定向债和2家民资管理公司定向集合资金募集获受理通知书,温州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网和中新力合征信服务公司网站上线启用。下一步,筹建民营银行、探索利率市场化产品和机制、争取获得个人境外直投首批试点、市政债等将成为我市金改的重点攻坚方向。

我市首推改革“容错免责”机制

我市近期出台《关于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

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意见规定,除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外,对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只要是不可抗力导致或同时满足五个条件,即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并有书证,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有利于改革创新、有利于发展大局等,可以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另外,为给触动固有利益格局的改革者戴上护身符,意见还提出,要及时消除信访负面影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行案件审查助辩制度、建立改革创新风险备案制度,建立健全澄清保护机制等。意见进一步明确,要严禁打着改革创新旗号,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决惩治借改革创新之名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假公济私以及严重伤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3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三证联办”、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推进工作，协调中央绿轴推进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宁波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瓯海梧田街道五个村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赴瓯海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研究人行征信分中心建设和不良贷款化解等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督查中央绿轴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在宁波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永嘉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研究温州医药健康产业投资

基金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研究不良贷款化解工作，参加全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视频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过江通道建设工作，参加公交BRT线网规划评审会。

△ 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劳模评审会议，参加市志愿者服务工作会议，督查“河长制”工作。

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参加广告行业整治提升专题协调会，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研究温商回归服务员制度等工作，督查“河长制”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协调市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会见省机电公司领导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珊溪库区转产转业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广告行业整治提升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第二次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教育部温州民办教育调研组调研情况反馈会和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深化阳光工程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投资有关工作，督查“河长制”工作及美丽浙南水乡建设联系项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研究金改两周年宣传活动有关事宜，参加瓯江口新区党委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统战部中层干部例会、市委统战部部务会议，参加全市统战部长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信访接待，参加“五水共治”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永强垃圾发电厂二期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参加“五水共治”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恒丰银行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丽水市政府考察团社会事业工作交流座谈会，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

1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全委会、全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参加金丽温输气管道项目推进工作座谈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全委会、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新闻发布会，会见招商银行总行领导。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全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自学，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业“两区”建设现场会暨春耕备耕工作会议，研究瓯飞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全委会、市区出让地块有关问题协调会，赴苍南赤溪镇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舟山市政府考察团调研高等教育工作，参加中英创业高校论坛、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省级考核汇报

会。

1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植树活动，赴泰顺调研扩大有效投资和“工业飞地”机制。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植树活动，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植树活动，与台州市政府领导对接交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植树活动，参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植树活动，督查温州生态园建设项目情况，研究城建重大项目资金筹措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植树活动，研究工业强县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植树活动，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协调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赴温州市少艺校调研办学有关工作。

1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专项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赴文成开展扩大有效投资和“工业飞地”机制调研。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督查风险企业帮扶工作，参加省人大督查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向省政府领导汇报

温州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赴省交投集团对接龙丽温高速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全省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发现场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对台示范区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工作、温州市医改重点工作督查汇报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产业集聚区工作专题汇报会，参加综合口重要工作责任制落实交办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产业集聚区工作专题汇报会，参加温州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绕西南高速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情况反馈会，研究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战略规划。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会。

-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残联工作会议。
- 14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中央文明办在温调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专题座谈会，赴龙湾调研扩大有效投资和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
-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海关A类及以上企业培育推进会，参加支持温商创业创新领导小组会议。
-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两港”建设、龙湾国际机场建设等工作，研究永嘉黄田上盖物业建设有关问题。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启动仪式，研究第二次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大会筹备方案。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台商座谈会。
- 17日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省交投集团对接龙丽温高速建设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水利近期重点工作，研究农村改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参加市规划展示中心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 副市长孔海龙赴杭州参加全省商品交易市场暨农贸市场提升发展视频会议。
- 1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向省政府督查组汇报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等工作。
-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 常委、副市长陈浩与省国资委领导座谈，会见河北省委统战部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垟湿地公园建设有关工作，陪同省国土厅领导检查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发现场会筹备工作。
-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第二次全市振兴实体经济大会方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十大民生实事”文体惠民工作，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双拥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研究金融改革有关工作，会见上海启德航空公司考察团一行。
-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统战部全体干部会议，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相关活动，研究龙丽温高速推进工作。
-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
-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体育赛事筹备工作，参加伊斯兰教临时聚会点建设事宜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经开区百亿工程集体开工仪式，参加浙江经济主题沙龙暨温商论坛、全市第二次振兴实体经济大会，会见张慰文及港商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双屿综合整治工作，参加全市第二次振兴实体经济大会、全市投资环境及电商换市工作座谈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研究招商引资有关工作，参加全市第二次振兴实体经济大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向省政府领导汇报龙丽温高速推进工作，参加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三届一次理事会暨“光彩事业山区行”启动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纪念2014国际森林日暨温州森林旅游一卡通首发仪式，参加全市农林牧综合试验场划转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第二次振兴实体经济大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经开区百亿工程集体开工仪式，参加全市第二次振兴实体经济大会、全市驻企服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优化涉外服务有关工作，参加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国务院民办教育调研组座谈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会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参加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早茶节开幕式、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参加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国人大民办教育促进法调研组汇报会，参加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

2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珊溪库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结表彰暨转产转业促进大会，协调安防学院筹建工作，会见中国国电集团领导、瑞士上海商会代表团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产业集聚区有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化解企业互保链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推进工作,协调鹿城区蛟翔巷清真寺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珊溪库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结表彰暨转产转业促进大会,研究“五水共治”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改一拆”行动工作要点,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能源双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民宗工作专题会议,会见瑞士上海商会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安防学院筹建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农信普惠金融工程推进会,研究金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安吉参加全省各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人力社保工作。
2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中央绿轴建设开工仪式、瓯海区2014年百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参加全市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约谈有关银行负责人,会见中船海装负责人。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省交通厅领导督查绕西南高速推进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在安吉参加全省各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中央绿轴建设开工仪式、瓯海区2014年百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研究城市中央绿轴征地有关工作,参加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督查组调研,研究时尚产业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县(市、区)文化发展考核办法。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民政“三社”创新工作推进会,参加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孔海龙参加学

党史学先辈学焦裕禄暨“三思三观”学习讨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推进工作，参加学党史学先辈学焦裕禄暨“三思三观”学习讨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参加学党史学先辈学焦裕禄暨“三思三观”学习讨论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会议、金改两周年活动暨金改项目集中挂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会议，参加鹿城区有关工作协调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协调鳌江跨江桥梁建设有关问题，参加市委统战部部务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雁荡山楠溪江申报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工作预备咨询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会议，参加温州市食品制药机械装备论坛。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会议，会见保利集团总经理一行。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会议暨建设平安浙江10周年纪念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省政府、省军区专题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参加全省春耕生产暨森林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全省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现场会筹备工作和房地产市场有关问题。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参加市人大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4〕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4〕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4〕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的通知
- 温政发〔2014〕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助企强工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4〕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珊溪水源保护与转产转业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4〕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高速公路和市域铁路建设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4〕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及城区小菜场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网络问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4〕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4〕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交通治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4〕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4年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4〕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美丽浙南水乡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市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扶工兴贸及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4〕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814.3	6.8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01.77	5.3	948.15	4.5
三、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89.45	20.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度)	亿元			549.43	12.1
五、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62	10.5	202.77	9.0
六、财政总收入	亿元	40.11	8.5	170.47	8.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33	2.8	101.62	7.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043.65	1.7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4092.51	2.8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46.73	2.8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3.0	—	102.4
#食品类	%	—	107.2	—	105.5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3 期 (总第139期)

温州迎来自「金改」两周年



3月28日，温州“金改”两周年活动暨金改项目集中挂牌仪式在温州金融改革广场举行，市委书记陈一新、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仪式



自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以来，温州“金改”已走过两周年。回顾两年历程，温州“金改”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12项主要任务，先行先试，稳步前行，在解决“两多两难”问题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化、阳光化，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亮点突出，涌现出

众多“全国第一”：成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发布“温州指数”，发行“幸福股份”和小贷公司定向债，出台《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启动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成立地级市人民银行征信分中心，为全国的金融改革作出了积极探索和有益示范。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于2014年3月1日实施



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开业



温州市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上线



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发行



首批“温州版”社区银行试营业

泰顺县：走生态文明路 筑绿色发展梦



4月9日，省委书记夏宝龙在泰顺驻点调研时指出：环境是梧桐树，发展是金凤凰



3月28日，泰顺县委书记张洪国做客《温网议事厅》，指出泰顺要做好绿色文章，加快生态崛起，寻求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之路

生态是泰顺最大的资源和优势。多年来，泰顺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举生态旗、打生态牌、走生态路，严格产业项目环保门槛，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全县森林覆盖率达76.7%，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居全市前列，旅游、文化、生态农业发展势头良好。去年，泰顺创成国家级生态县，并列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今年，泰顺县将进一步推进发展模式变革，以打造“国家生态文化公园”为总目标，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主体功能区建设“两大试点”为主载体，按照“全域大景区、全县大公园”的理念，加快构建规划框架、产业布局、生态创建等“八大体系”，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之路，力争实现“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后发崛起”。



生态小区



乡村生态旅游



生态茶园



镇级垃圾中转站



太阳能污水处理池

